

論說

新民說六

中國之新民

第八節 論權利思想

人人對於人而有當盡之責任。人人對於我而有當盡之責任。對人而不盡責任者。謂之直接以害羣對我而不盡責任者。謂之間接以害羣對我而不盡責任。譬之則殺人。也對我不盡責任。譬之則自殺也。一人自殺。則羣中少一人。舉一羣之人而皆自殺。則不啻其羣之自殺也。

我對我之責任奈何。天生物而賦之以自捍自保之良能。此有血氣者之公例也。而人之所以貴於萬物者。則以其不徒有「形而下」之生存。而更有「形而上」之生存。形而上之生存。其條件不一端。而權利其最要也。故禽獸以保生命爲對我獨一無二之責任。而號稱人類者。則以保生命保權利兩者相倚。然後此責任乃完。苟不爾者。則忽視其所以爲人之資格。而與禽獸立於同等之地位。故羅馬法視奴隸與禽獸等於論。

上。誠。得。其。當。也。以論權利三段法演之。其式如下「無權利者食獸也。好食者無權利者也。故好食即禽獸也。」故。形。而。下。之。自。殺。所。殺。者。不。過。一。人。形。而。上。之。自。殺。則。舉。全。社。會。而。禽。獸。之。且。禽。獸。其。苗。裔。以。至。於。無。窮。吾。故。曰。直。接。以。害。羣。也。嗚。呼。吾。一。不。解。吾。中。國。人。之。甘。於。自。殺。者。何。其。多。也。

權。利。何。自。生。曰。生。於。強。彼。獅。虎。之。對。於。羣。獸。也。酋。長。國。王。之。對。百。姓。也。貴。族。之。對。平。民。也。男。子。之。對。女。子。也。大。羣。之。對。於。小。羣。也。雄。國。之。對。於。孱。國。也。皆。常。占。優。等。絕。對。之。權。利。非。獅。虎。酋。長。等。之。暴。惡。也。人。人。欲。伸。張。已。之。權。利。而。無。所。厭。天。性。然。也。是。故。權。利。之。為。物。必。有。甲。焉。先。放。棄。之。然。後。有。乙。焉。能。侵。入。之。人。人。務。自。強。以。自。保。吾。權。此。實。固。其。羣。善。其。羣。之。不。二。法。門。也。古。代。希。臘。有。供。養。正。義。之。神。者。其。造。像。也。左。手。握。衡。右。手。提。劍。衡。所。以。權。權。利。之。輕。重。劍。所。以。護。權。利。之。實。行。有。劍。無。衡。是。豺。狼。也。有。衡。無。劍。則。權。利。者。亦。空。言。而。卒。歸。於。無。效。德。儒。伊。耶。陵。Theinno 所。著。權。利。競。爭。論 原名為 Der Kampf ums Recht 英譯為 The Struggle for Right 伊。氏。為。私。法。學。大。儒。生。于。一。八。一。八。年。卒。於。一。八。九。二。年。此。書。乃。其。被。聘。於。奧。國。維。也。納。大。學。為。教。授。時。所。著。也。在。本。國。重。版。九。回。他。國。文。翻。譯。者。二。十。一。種。其。書。之。價。值。可。知。矣。去。年。譯。書。彙。編。同。人。曾。以。我。國。文。翻。譯。之。僅。成。第。一。章。而。其。下。闕。如。余。亟。欲。續。成。之。以。此。書。藥。治。中。國。人。尤。為。對。病。也。本。論。要。領。太。率。取。材。伊。氏。之。作。故。述。其。崖。略。如。此。云。一。權。利。之。目。的。在。平。和。而。達。此。目。的。之。方。法。則。不。離。戰。鬥。有。相。侵。者。則。必。相。拒。侵。者。無。已。時。故。拒。者。亦。無。盡。期。

質而言之則權利之生涯競爭而已。又曰：「權利者不斷之勤勞也。勤勞一弛而權利即歸於滅亡。」若是乎權利之爲物其所以得之與所以保之者如此其不易也。

藉欲得之藉欲保之則權利思想實爲之原。夫人之有四肢五臟也是形而下生存之要件也。使內而或肝或肺外而或指或趾其有一不適者孰不感苦痛而急思療治之。夫肢臟之苦痛是即其身內機關失和之徵也是即其機關有被侵焉之徵也。而療治者即所以防禦此侵害以自保也。形而上者之侵害亦有然。有權利思想者一遇侵壓則其苦痛之感情直刺焉。激焉動機一撥而不能自制亟亟焉謀抵抗之以復其本來。夫肢臟受侵害而不覺苦痛者必其麻木不仁者也。權利受侵害而不覺苦痛則又奚擇焉。故無權利思想者雖謂之麻木不仁可也。

權利思想之強弱實爲其人格之所關。彼夫爲臧獲者雖以窮卑極恥之事廷辱之其受也泰然。若在高尙之武士則雖擲頭顱以抗雪其名譽所不辭矣。爲穿窬者雖以至醜極垢之名過毀之其居也恬然。若在純潔之商人則雖傾萬金以表白其信用所不辭矣。何也。當其受侵受壓受誣也其精神上無形之苦痛直感覺而不能自己。彼誤

解權利之真相者以爲是不過於形骸上物質上之利益斷斷計較焉嘻鄙哉其爲漢
丈夫之言也譬諸我有是物而橫奪於人被奪者奮然抗爭於法廷彼其所爭之目的
非在此物也在此物之主權也故常有訴訟之先聲言他日訟直所得之利益悉以充
慈善事業之用者苟其志而在利也則此胡爲者故此等之訴訟可謂之道德上問題
而不可謂算學上之問題苟爲算學上之問題則必先持籌而計之曰吾訴訟費之所
損可以償訟直之所得乎能償則爲之不能則已之此鄙夫之行也夫此等計算者對
於無意識之損害可以用之譬如墜物於淵欲備人而索之因預算其物值與備值之
相償是理之當然也其目的在得物之利益也爭權利則不然其目的非在得物之利
益也故權利與利益其性質正相對貪目前之苟安計錙銖之小賢者其勢必至視
權利如弁髦此正人格高下垢淨所由分也

昔蘭相如叱秦王曰臣頭與璧俱碎以趙之大何區區一璧是愛使其愛璧則碎之胡
爲者乃知璧可毀身可殺敵可犯國可危而其不可屈者別有在焉噫此所謂權利者
也伊耶陵又言曰一英國人之游歷歐洲大陸者或偶遇旅館與夫有無理之需索

毅然斥之。斥之不聽。或爭議不決者。往往宵延遲行期數日。數旬所耗旅費。視所爭之

數。增至十倍。亦所不恤焉。無識者莫不笑其大愚。而豈知此人所爭之數。喜林英國貨幣

名。一喜林約當黑銀半圓。實所以使堂堂英吉利國。屹然獨立於世界之要具也。蓋權利思想之豐富。

權利感情之敏銳。即英人所以立國之大原也。今試舉一奧大利人伊氏著書教授於奧大利。故以此鞭策與人。

與此英人地位同。財力同者相比較。其過此等事。則所以處置者何如。必曰。此區區者

豈值以之自苦而滋事也。直擲金拂衣而去耳。而烏知夫此英人所拒。奧人所擲。數片

喜林之中。有一絕大之關係。隱伏焉。即兩國數百年來政治上之發達。社會上之變遷。

皆消息乎其間也。嗚呼。伊氏之言。可謂博深而切明矣。吾國人試一自反。吾儕之權

利思想。視英人與人。誰似也。

論者或疑此事為微末而不足道乎。請言其大者。譬有兩國於此。甲國用無理之手段

以奪乙國。礪礪不毛之地。一方里。此被害國者。將默而息乎。抑奮起而爭。爭之不得而

繼以戰乎。戰役一起。則國帑可以竭。民財可以盡。數十萬之壯丁。可以一朝暴骨於原野。

之中。帝王之瑣樓。玉宇。寰民之簞門。圭竇。可以同成一爐。馴至宗社。可以屋國。祀可以

滅其所損與一方里地之比較何啻什伯千萬就其得之亦不過一方里石田耳若以算學上兩兩相衡彼戰焉者可不謂大愚哉而豈知一方里被奪而不敢問者則十里亦奪百里亦奪千里亦奪其勢不至以全國委於他人而不止也而此避競爭貪安逸之主義即使其國喪其所以立國之原也故夫受數喜林之欺騙屈辱而默然忍容者則亦可以對於本身死刑之宣告自署名而不辭者也被奪一方里之地而不發憤者則亦可以舉其父母之邦之全圖獻賣於他人而不以動其心者也此其左證豈在遠反觀我國而使我慚慄無地矣。

盎格魯撒遜人不待言矣。條頓人不待言矣。歐洲之白種人不待言矣。試就近比照之於日本。日本當四十年前。美國一軍艦始到。不過一測量其海岸耳。而舉國無論爲官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僧爲俗。莫不曠日切齒。攘臂扼腕。風起水涌。遂以奏尊攘之功。成維新之業。而我中國。以其時燔圓明園。定南京條約。割香港開五口。試問我國民之感情。何如也。當八年前。俄德法三國逼日本。還遼不過以其所奪人者歸原主耳。而舉國無論爲官爲士爲農爲工爲商爲僧爲俗。莫不曠日切齒。攘臂扼腕。風起水涌。汲汲焉。擴

張軍備臥薪嘗胆。至今不忘。而我中國以其時割膠州。旅順等六七軍港。定各國勢力範圍。浸假滿聯軍入京。燕薊塗炭。試問我國民之感情何如也。彼其智甯不知曰。此我之權利也。但其有權利而不識有之之爲尊榮。失權利而不知失之之爲苦痛。一言蔽之曰。無權利思想而已。

吾中國先哲之教曰。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曰。犯而不校。曰。以德報怨。以直報怨。此自前人有爲而發之言。在盛德君子偶一行之。雖有足令人起敬者。而未俗承流。遂藉以文其怠惰。恇怯之劣根性。而誤盡天下。如所謂百忍成金。所謂唾面自乾。豈非世俗傳爲佳話者耶。夫人而至於唾面自乾。天下之頑鈍無恥。孰過焉。今乃欲舉全國人而惟此之爲務。是率全國人而爲無骨無血無氣之怪物。吾不知如何而可也。中國數千年來。誤此見解。習非成是。並爲一談。使勇者日即於銷磨而怯者反有所藉口。遇勢力之強於己者。始而讓之。繼而畏之。終而媚之。弱者愈弱。強者愈強。奴隸之性日深。一日對一人。如是對團體亦然。對本國如是。對外國亦然。以是而立於生存競爭最劇最烈之場。吾不知如何而可也。

大抵中國善言仁而泰西善言義仁者人也我利人人亦利我是所重者常在人也義者我也我不害人而亦不許人之害我是所重者常在我也此二德果孰為至乎在千萬年後大同太平之世界吾不敢言若在今日則義也者誠救時之至德要道哉夫出吾仁以仁人者雖非侵人自由而待仁於人者則是放棄自由也仁焉者多則待仁於人者亦必多其弊可以使人格日趨於卑下

歐西百年前以施濟貧民為政府之責任而貧民日多後悟此理釐而裁之而民反殷富焉

子愛人以德不閉以姑息故使人各能自立而不倚賴他人者上若曰吾舉天下人而仁之毋乃降斯人使下己一等乎若仁政者非政體之至焉者也吾中國人惟日望仁政於其君上也故遇仁焉者則為之嬰兒遇不仁焉者則為之魚肉古今仁君少而暴君多故吾民自數千年來祖宗之遺傳即以受人魚肉為天經地義而權利二字之識想斷絕於吾人腦髓中者固已久矣

楊朱曰「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吾疇昔最深惡痛恨其言由今思之蓋亦有所見焉矣其所謂人人不利天下固公德之蝨賊其所謂人人不損一毫抑亦權利之保障也

列子楊朱篇詭揚徒孟孫陽與墨徒禽滑釐問答之言云「孟孫陽難禽子曰有若肌膚被萬金者為之乎曰為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乎禽之乎禽

子默然有問孟孫陽曰一毛微乎肌膚肌膚微乎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體固一體萬分中之一物奈何輕之乎此語與前所引英人爭數畝林之事及為一方里地而得身之事

正同一理。蓋哲學兩派一大師之言。其持論必有所根據。非徒放蕩縱橫而已。不特其言何以能蓋天下。而與儒墨鼎足為三也。然則楊朱者實主張權利之哲學家。而亦中國政府一良方也。不過其論有難駁焉者耳。夫人雖至鄙吝至不肖亦何至愛及一毫而顧斷斷焉爭之者非爭此一毫爭夫

人之損我一毫所有權也。即主權是推權利思想充類至義之盡者也。一部分之權利合之即為全體之權利。私人之權利思想積之即為一國家之權利思想。故欲養成此思想必自箇人始。人人皆不肯損一毫則亦誰復敢攫他人之鋒而損其一毫者。故曰天下治矣。非虛言也。西哲名言曰。人人自由。而以他人之自由為界。實即雖然楊朱非能解權利之真相者也。彼知權利當保守而勿失。而不知權利以進取而始生。放佚也。嬉樂也。任運也。厭世也。皆殺權利之劊子手也。而楊朱日昌言之。以是求權利。則何異飲鴆以祈永年也。此吾中國所以雖盛行楊學。而惟熏染其人人不利天下之流毒而不能實行。其人人不損一毫之理想也。權利思想薄弱使然也。

權利思想者。非徒我對於我應盡之義務而已。實亦一私人對於一公羣應盡之義務也。譬之兩陣交綏。同隊之人皆賭生命以當公敵。而一人獨貪安逸。避競爭曳兵而走焉。此人之犧牲其名譽不待言矣。而試思此人何以能幸保首領。且其禍仍未延及於

全羣者毋亦恃同隊之人有代已而抗敵者耳使全軍將卒皆與此怯夫同流望風
逃則此怯夫與其羣非悉爲敵所屠而同歸於盡不止也彼一私小自拋棄其權利者
與此逃亡之弱卒何擇也不寧惟是權利者常受外界之侵害而無已時者也故亦必
常出內力之抵抗而無已時然後權利始成立抵抗力之厚薄即權利之強弱比例
差試更以前喻明之夫以千人之隊則其間一卒之去就微末亦甚矣然使百人乃至
數百人脫隊而逃則其結果如何其所餘不逃之卒必不可不加數倍之苦戰代此逃
者而荷其負擔雖復忠勇義烈而其力亦有所不逮矣是何異逃者親搥不逃者之胸
而刺以刃也夫權利之競爭亦若是則已耳爲國民者協力各盡其分內競爭之責任
則侵壓自不得行設有苟免倖脫而避其衝者是不啻對於國民全體而爲叛逆也何
也是使公敵增其力而跳梁暴肆之所由行也彼淺見者以爲一私人之放棄權利不
過其本身之受虧被害而影響不及於他人何其慎也

權利競爭之不已而確立之保障之者厥恃法律故有權利思想者必以爭立法權爲
第一要義凡一羣之有法律無論爲良爲惡而皆由操立法權之人制定之以自強其

權利者也。強於權利思想之國民，其法律必屢屢變更而日進於善。蓋其始由少數人出其強權以自利，其後由多數之人復出其強權相抵制而亦以自利。余所著飲水堂自由書論強權

一條權利思想愈發達，則人人務為強者，強與強相遇，權與權相衡，於是平和善美之新法律乃成。雖然，當新法律與舊法律相嬖之際，常為最劇最慘之競爭。蓋一新法律出，則前此之憑藉舊法律以享特別之權利者，必受異常之侵害，故倡議制新法律者，不啻對於舊有權力之人而下宣戰書也。夫是以動力與反動力相搏而大爭起焉。此實生物天演之公例也。當此時也，新權利新法律之能成就與否，全視乎抗戰者之力之強弱以為斷。而道理之優劣不與焉。而此過渡時代，則倚舊者與倡新者皆不可不受大損害。試一讀歐美諸國法律發達史，如立憲政廢奴隸釋傭農勞力自由信教自由等諸大法律，何一不自血風肉雨中薰浴而來。使倡之者有所憚，有所姑息而稍稍遷就於其間乎。則此退一步彼進一步而所謂新權利者，亦必終歸於滅亡而已。吾中國人數千年來不識權利之為何狀，亦未始不由迂儒煦煦之說階之厲也。質而言之，則權利之誕生與人類之誕生略同，分娩拆割之苦痛勢所不免，惟其得之也嚴。

故其護之也力。遂使國民與權利之間。其愛情一如母子之關係。母之生子也。實自以其性命爲孤注。故其愛有非他人他事所能易者也。權利之不經艱苦而得者。如飛鴻之遺雛。猛鴟狡狐時或得而攫之。若慈母懷中之愛兒。雖千百狐鸚豈能褫也。故權利之薰浴於血風肉雨而來者。既得之後。而永不可復失焉。謂余不信。請觀日本人民擁護憲法之能力。與英美人民之能力相比較。其強弱之率何如矣。若是乎專言仁政者。果不足以語於立國之道。而人民之望仁政。以得一支半節之權利者。實含有亡國民之根性明也。

夫專言仁政。猶且不可。而虐政更何論焉。大抵人生之有權利思想也。天賦之良知良能也。而其或強或弱。或隱伏或澌亡。至不齊者何也。則常緣其國家之歷史政治之浸潤。以爲差。孟子牛山之喻。先我言之矣。非無萌蘖。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歷覽東西古今亡國之史。乘其始。非無一二抵抗暴制以求自由者。一鋤之。再鋤之。三四鋤之。漸萎靡。漸衰頹。漸銷鑠。久之而猛烈沈醲之權利思想。愈制而愈馴。愈沖而愈淡。乃至回復之望絕。而受羈受範。以爲固然。積之數十年。數百年。每下愈況。而常至漸。

亡。此固由其人民能力之薄弱而政府之罪。又烏可道也。夫此等政府豈嘗有一焉能嗣續其命脉以存於今日者。即有一二亦不過風燭殘年。旦夕待死而已。政府以此道殺人。身乃適爲自殺之利刃乎。政府之自殺已作之而已。受之其又奚尤。顧所最痛者其禍乃延及於國家全體而不能救也。國民者一私人之所結集也。國權者一私人之權利所團成也。故欲求國民之思想之感覺之行爲。舍其分子之各私人之思想感覺行爲而終不可得。見其民強者謂之強國。其民弱者謂之弱國。其民富者謂之富國。其民貧者謂之貧國。其民有權者謂之有權國。其民無恥者謂之無恥國。夫至以無恥國三字成一名詞而猶欲其國之立於天地有是理耶。有是理耶。其能受閹宦差役之婪索一錢而安之者。必其能受外國之割一省而亦安之者也。其能現奴顏婢膝昏暮乞憐於權貴之門者。必其能懸順民之旗。簞食壺漿以迎他族之師者也。譬之器然。其完固者。無論何物不能滲也。苟有穴焉。有罅焉。我能滲之。他人亦能滲之。夫安知乎虐政所從入之門。乃即外寇所從入之門也。挑鄰婦而利其從我。及爲我婦。則欲其爲我婦人。安可得也。平昔之待其民也。鞭之撻之。敲之削之。戮之辱之。積千數百年霸者之餘。

威以震蕩。摧鋤天下之廉恥。既殄既殲。既夷一日。敵國之艘。艦屬集於海疆。寇仇之。迫臨於城下。而後欲藉人民之力。以捍衛。是而網維。是是何異。不胎而求子。蒸沙而求飯也。嗟夫。嗟夫。前車之覆者。不知幾何矣。而獨不解。丁茲陽九者。曾一自審焉否也。重爲言曰。國家譬猶樹也。權利思想譬猶根也。其根既撥。雖復榦植。崔嵬華葉。鬱而必歸於槁亡。遇疾風橫雨。則摧落更速焉。即不爾。而旱暵之所暴炙。其萎黃彫敝。亦須時耳。國民無權利思想者。以之當外患。則槁木遇風雨之類也。即外患不來。亦遇旱暵之類。吾見夫全地球。千五兆生靈。中除印度。非洲。南洋之黑蠻。外其權利思想之薄弱。未有吾國人若者也。孟子有言。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若取羅馬法之法理。而以論理解釋之。則豈惟近焉而已。一國之大。而僅有四萬萬禽獸居焉。天下之可恥孰過是也。我同胞其恥之乎。爲政治家者。以勿摧壓權利思想爲第一義。爲教育家者。以養成權利思想爲第一義。爲一私人者。無論士焉。農焉。工焉。商焉。男焉。女焉。各以自堅持權利思想爲第一義。國民不能得權利於政府也。則爭之。政府見國民之爭權利也。則讓之。欲使吾國之國權與他國之國權平等。必先使吾國中人人固有之權皆平等。必先使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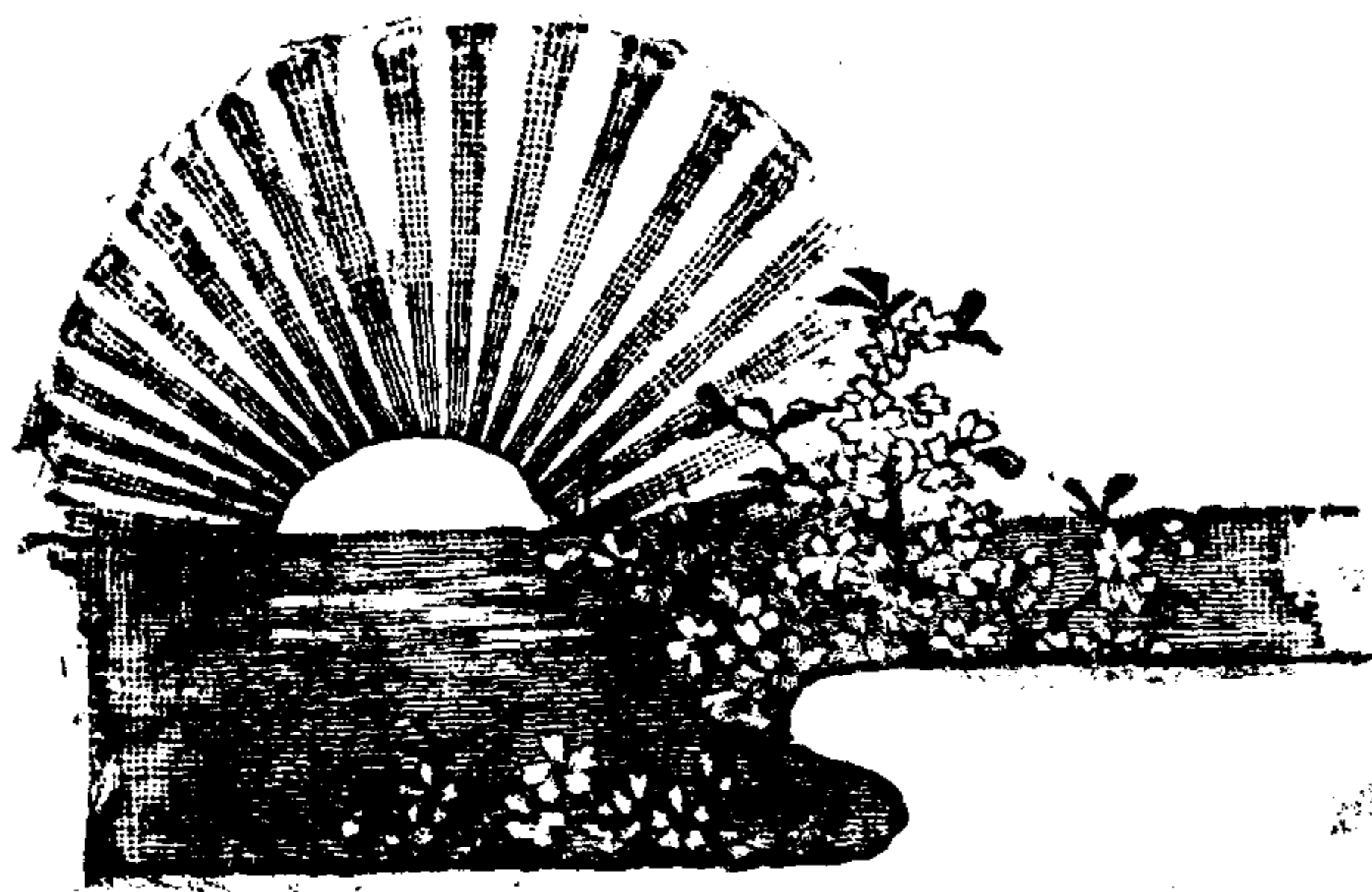
國民在我國所享之權利與他國民在彼國所享之權利相等若是者國庶有瘳若
 是者國庶有瘳

挂帆滄海
 二者何擇
 不棘不難

風波茫茫
 將然未然
 丈夫之必

或淪無底
 時平時乎

或達仙鄉
 吾奮吾力



政治

公民自治篇（續第五號）

明 夷

爲人代謀者之不如自爲謀也。人治之者之不如自爲治也。此天下之公理矣。以一人爲十百人謀。智猶不暇給。若以一人爲百數十萬人謀。無有能給者矣。既不能給而欲因時制宜。周密纖悉。無不至也。無不舉也。未之有矣。未能因時制宜。周密纖悉。而欲其無利不興。無弊不去。所欲必成。有事皆舉。無一夫不得其所。未之有矣。假而能四目四聰。因時制宜。周密纖悉。興利除弊。率作興事。人民皆被澤矣。然賢吏千百而一見。且未必能久任。則循吏煦哺于前。而酷吏壞之于後。假而久任終身。舉國二千餘縣令皆呂父杜母。永永代任皆賢聖。如陽城元紫芝。民不識不知。含哺而遊。以樂閉關之國可矣。以當競爭之國。猶之愚弱而亡也。何也。蓋以民之徒受治于官也。無議政之權。則無政事之思慮也。無政事之學識也。無大衆之講議也。無得失之激射也。無美惡之法戒也。無進退之比較也。是故其民俗朴而愚。喬而塞。蠢而野。耕田鑿井。長子抱孫。沒齒老身。自

幸承平而已。以此之故。民有六害。學問不進。智識不開。技藝不新。器械不巧。心思不發。越志意不踔勝。夫進化開發者。提携互進。日升而無已。守舊閉塞者。扶同沈溺。日下而無已。以日下之民。與日升之民較。日退之國。與日進之國較。其勝負不待決。故挾此舊制以較今日。而徧國郡縣。永永得人。如陽城元紫芝。呂父杜母者。國必亡。此非矯激之言也。比較之數也。若夫今者。令長之官百數十萬。人民之所寄。而選之極輕。養之極薄。責之極重。課之極繁。待之極賤。佐之極少。此雖周公之才之美。所不能以空餓而獨任數百里百千萬人。刑獄催科。撫守教養之責者。況于法網之密。束縛手足。風俗之壞。敗損人才。藉地之遠。如客入主家。遷移之多。視官如傳舍。而又屠伯市僧。執袴孩嬰。朝輸金貨。夕縮銅墨。或文字不識。國土不知。若陽城元紫芝者。乃古今天下不二數者也。而其下僅佐雜數人。以供奔走。且無鄉官以分治之。以此之制。而與萬國自治日進之民角。其勝負不待決矣。且即內不爲兆民計。外不與各國角。而今之言變法者。亦未始不知措意于學校農商之業。製造選兵之事。及其日夜憂貧。思所以爲聚斂民財之法。然以今地方治法之疏。以一切非常變法之大政。實之于未嘗學問。耄老窮困捐納饋嘗。

之令長。于其簿書刑名錢穀之餘行之。是何異使蚊負山也。夫以萬里大國之大。而江
鄂大都會。乃始有二一學堂。則其餘爲自割地醫民已甚矣。若欲望之令長。徧舉新政。以
是法制人才。學校如何而能興。農商如何而能勸。製造選兵如何而能精。且即設印花
房屋之稅。如何而能徧逮于民。俾差役不害。而隱匿不行。假即令長能舉之。而何能令
普國鄉市徧舉之。夫國何以成。非成于民耶。治何以起。非起于鄉耶。故古者之治。起化于
鄉。自州黨族里。其法至纖悉而皆舉。今者各國鄉邑之治。自戶籍、死生、婚姻、產業、警察、
保衛、治安、審判、議稅、印花、勸辦中小學校、專設石路及縣路鄉路、市場廣場、橋梁、渠
室、防火、消水、衛生、救貧、醫生病院、狂院、選兵、公債、山林、橋梁、鐵路、銀行、以及激其愛國
之心。進其學業之識。勸其技藝。長其精神。凡此皆一鄉所有之政。其繁密纖悉。精詳瑣細。
幾同小國之體。各國何以能然。蓋皆聽民自舉人而治之。故其自爲謀也。至當且周。其
趨公也。至勇且熱。故其民志意騰踴。心思發越。神氣王長。學識開明。技械精巧。政體皆
隨時議決。故其氣象新而體理生。租債皆量力公定。故其輸將樂而作事舉。民安
而樂之。動而翔之。進而揚之。以視閉關守分受治之民。循死法而窒心思。抑志意而閉

學識。風俗阻閉蒙塞。神氣萎靡頹散。政事蕪荒疏絕。財用困匱乏短。技械苦窳鈍樸。是故其民新舊日相反相遠。愚智日相反相遠。開塞日相反相遠。板活日相反相遠。鮮腐日相反相遠。神識志意日相反相遠。以此而與萬國自治日進之民角。其勝負不待決矣。夫民者國之本。鄉者治之本。本立則基固。基固則雖拱把之小樹。亦能幹枝堅勁。而花實繁榮。若本根萎弱。則雖參天大樹枝葉。亦應時悴落。況求其着花結實。何可得哉。是故小國民本能立。其國亦強。大國民本不立。其國弱亡。觀于英三島之臣印度。日本三島之敗我國。其已然之迹矣。嗚呼。以今日地方之制而按之。孟子同民之理。既相悖馳。而敢不難不竦。投之于列強競爭優勝劣敗之時。則是恐四萬萬民之太安。而自塗炭之慮。萬里地之不速割。而急自鬻之也。慘愚若此。而舉國謀臣智士。不知所以救之。豈不大可哀哉。

救地方之術若何。曰知病即葯。今吾中國地方之大。病在于官代民治。而不聽民自治也。救之之道。聽地方自治而已。今歐美之日強。人民之日智。地利之日出。學校之日盛。技械之日精。宮室橋梁道路之日修。警察保衛之日安。賦稅之日多。醫病恤貧之日仁。

爲鄉有三老。耆夫遊徼以掌教化。訟獄盜賊之事。則今歐美之學校警察審判官也。亦皆民自舉而官命之。故政雖疏而未失。至隋盡收小吏之權。簿尉皆命于天子。而吏部數人。安能察萬里之地。官守令以上。已行崔亮停年之格。孫丕揚抽籤之制。安能及鄉。故鄉政由是盡墮。鄉官由是不舉。自治之法廢。而地方不修。民治不舉。國本不立。職是之由。自言之。則督撫司道守令。層級累重。自下言之。則鄉州黨族里閭。無一官焉。有大官而無小官。有國官而無鄉官。有國政而無民政。有代治而無自治。故政事粗疎蕪荒。人才不進。地利不闢。而財用匱乏。蓋立法之意。但以爲國。非以爲民。但求不亂。非以求治。故即有循吏。至于桴鼓不鳴。厖吠無警。餘糧棲畝。訟獄少囚。則以爲治效之至矣。故自來地方政論。皆以清靜無爲。寬簡不擾爲主。曹參曰。勿擾獄市。乃千古治法之極則。此皆老子愚民之法。所謂常使民無知無欲。安其居。樂其業。美其服。老死不相往來。夫所求不過如是。乃與今競爭之理相反。故謂舉國守令皆召父杜母。陽元而國必亡也。蓋將南其轍而北其轍。則愈疾行而去愈遠。起點既異。則測線之相反。差以毫釐而謬不止。百千萬里者。故天下之患。莫苦於舉國習爲固然。以古自証而不知察。則其病不可救。

也。雖然地方自治法。吾中國固已行之。而吾粵尤盛矣。蓋一縣之地爲里數百。爲口百數十萬。多者乃數百萬。此蓋東西一小國之地。加拿大萬里之國。人數不過四百萬耳。順德幾幾比之矣。僅以一令及八九品數佐雜治之。此必不給之勢也。故地方之訟獄。以遼遠不及赴訴于令。地方之保衛。不能不民自爲謀。學校道路橋梁博施院醫院。不能不民自爲理。於是有紳士鄉老族正以斷其獄。選人爲更練壯勇以衛其鄉。以及隄堰廟堂學校道路橋梁公所祭祀一切。不能不自爲私歛以成之。或特別捐抽。或常行征稅于嘗業田畝室屋人口。事畢布告其數于公所。其重且大思垂久遠者。則請之官得許而爲例。鄉縣處處不同。各因其俗而人安之。雖私稅之無間言。至咸豐之亂起。紳士各團練自衛其鄉。以一鄉力薄。則聯數十鄉或數鄉。因其地勢以成之。或一大鄉自爲一團。號之曰局。則常有征稅。而有鄉官治事其間。即以南海同人局言之。其治下凡三十六鄉。男女約五萬。局有長二人。以進士舉人諸生充之。鄉人有訟斷于是。局勇二十人。有武官統之。猶警察官也。有書記一人。司會一人。其一切諸局。或大如九江。則男女三十餘萬人。小則數千人。體裁詳略不同。而大體不外是。粵中幾徧省有之。局紳皆由紳

舉而官九府者。亦有不稱于官者。有去舉則凡類紳士者。得獲其利。各歸其業。其大用則規模章程具備。純乎地方自治之制矣。但國家未爲定制。而議員周長不由民舉。故時有世家巨紳。盤踞武斷之弊。而小民尙蒙壓制愚抑之害。而不得伸。此豈紳遺制之害。蓋舊俗之源。出於國治。而非出于民治。故雖美而未盡善。若國家有公民議員之制。則民氣之激揚。可一朝而拔發也。蓋鄉官公民議員之義。出于天然之公理。國不爲立。而民自立之。各直省雖不能然。然鄉落皆有紳士主持之。有事則有司咨之。小民請命焉。猶然地方自治之意。此則舉國皆然矣。今若就廣東先行之。爲定鄉官議員之制。粗定大律。而聽令各鄉斟酌其枝條細目。則可立爲施行矣。因其地之本有而潤色之。至易爲功。紓其民之積氣。而利導之。至易爲德。夫萬國自治之效。若彼。中國故事自治之警制。如此。察之現時之民俗。自治之制已具。故以勢言之。中國不能不改地方自治。以俗言之。中國已行地方自治。在一轉移間耳。

(未完)

傳記

匈加利
愛國者 噶蘇士傳 (續第四號)

中國之新民

第六節 出獄後之五年間

噶蘇士既出獄。暫遷居於山水明媚之地。回復其疲瘁之體氣。其時仰彼聲望。思與聯
名。以振其間。或有溫和黨之貴族。倩塞修而致詞者。噶氏毅然排斥之曰。彼雖佳
人。但其父結繩而縛彼已久矣。卒以千八百四十一年。與同志某之女公子結婚。而其
年後。屢某書肆之聘。出一報紙於彼斯得省城。即有名的彼斯得報 *Das Volk* 是也。
噶氏時家蓋顯耀。既震撼全匈。今此報以主筆噶蘇士之名。不數月而銷行數萬分以
上。勢力磅礴。更倍於前。至千八百四十三年國會之開。噶氏遂立於彼斯得議員候補
之地位。政府惡其入選也。百方排斥之。卒為溫和黨候補者所攙奪。千八百四十四年。
奧國政府更易。自由黨被黜。而帝政黨代之。益行專制之政。悍然直以匈加利為其奴

隸。其法律之最無理者一條曰。

自今以往。匈加利人。除奧國所製造之物品。不許輸入他國之貨。

匈加利所製造之物品。雖一物不許輸出於奧國。

蓋彼等欲藉此法律以保護奧國之工商業。其不解平準之真理。愚謬固可笑。其不顧人民之權利。橫暴尤可憤也。噶蘇士乃憑藉彼斯得報之力。大聲疾呼。喚起國民全國之工商家。羣起應之。設一大會以抗政府。其會之決議曰。

我匈加利人自今以往。苟非到奧國政府改此法律之日。決不許買奧國之貨物。

此決議既行。奧國之工商。反大蒙損害。馴致無量之製造廠。自奧國移設于匈境內。政府莫能禁也。於斯時也。噶蘇士之運動。最烈。而爲國失明之威。哈林男亦獻其半廢之身。東奔西走。鳴政府之罪狀。革命之機。如箭在弦矣。

匈人商工大會之既成立也。奧政府苦之。不得已。於千八百四十七年。復召集匈加利國會。彼斯得省例當選議員二名。其一名則當時人。望最高諸黨所共戴之巴站伯爵也。其一名。則諸黨所競爭。凡候補者三人。一曰巴拉。二曰星拉黎。三則噶蘇士也。政府

忌噶氏如蛇蝎。復極力沮之。黨於政府者。咸屬意星拉黎。乃星巴二人。聞噶氏之將爲候補人也。相與謀曰。吾輩承乏議員。將以爲國家之前途也。鷲鳥累百。不如一鶚。噶蘇士若出。吾輩不可不避賢路矣。乃悉自辭其候補。於是噶蘇士復被舉爲議員。國民歡呼之聲。倏徧都市。而與政府聞之。若新得一敵國。惴惴不可終日矣。當時匈加利政界分三黨派。一曰溫和黨。沙志埃爲之魁。二曰急進黨。噶蘇士爲之魁。其三則社會黨也。溫和黨之主義。務與與政府聯絡。徐圖改良。社會黨之主義。務破壞現時之文物制度。各行其新理想。惟噶蘇士一派。別出機軸。即盡其力之所及。提出種種法案。迫政府以實行。若其不省。乃更出他途。非萬不得已。不用破壞手段也。以故此派常能調和於溫和社會兩黨之中。使全國一致。皆此之由。

第七節 菩黎士堡之國會

千八百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會於菩黎士堡。以翌年四月十一日閉會焉。此次國會。實近世匈加利史中。最重要之部分。亦噶蘇士傳中。最快烈之生涯也。與王腓的能第五。臨幸議院。舉行開會之典。見與人衆怒之難犯也。宰相梅特涅。勸王以籠絡

之策。開會勅語。加謙慎焉。雖然。熱誠機智之匈國民。豈為其甘言醜態所能動者。下議院之風潮。竟為噶蘇士所指揮。有一擊千里之勢。

硝藥滿地。待火線而爆焉。洪濤噴堤。乘蟻穴而轟焉。天不忍匈民之無告也。天不忍全歐洲各國民之無告也。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巴黎之第二革命起。

三月二日。法人流其王於英。而此革命軍之詳報。亦以其日達於普黎士堡焉。愛自由。愈獨立之匈加利人。受此影響。砰然若墮萬匹之馬力。氣傲萬丈。不可復制。

三月四日。一議員以國家銀行失信用紙幣不能通行之故。質問於政府。凡國會皆有政府大臣參列。

議員之質問 政府方欲答辨。噶蘇士忽從容起立。振懸河之雄辯。痛數政府之罪惡。謂鈔幣

所以失信用於匈加利及波希米亞。Bonobis 實證明政府於財政上無能力也。乃更單刀直入而昌言曰。

我匈加利建獨立之政府。行獨立之財政。是當今之急務也。匈加利者匈加利人之匈加利。我同胞有自治之權利。有自治之責任。非他人所能代也。

此滔滔汨汨轟轟烈烈之一段演說。如擲斗大火球於國會爆藥堆中。革命之氣若劍

出。匣。滿。院。議。員。直。將。其。保。守。之。念。擲。向。九。霄。雲。外。噶。蘇。士。乘。此。機。會。揮。全。力。以。行。生。平。之。所。志。將。所。草。擬。改。革。案。三。十。一。件。悉。行。提。出。無。論。溫。和。黨。社。會。黨。咸。贊。成。之。茲。舉。其。案。之。重。要。者。如。左。

第一。定。匈。加。利。自。治。政。體。對。於。匈。加。利。議。會。而。創。立。一。責。任。政。府。也。按。責。任。政。府。者。政。府。對。於。議。會。

而。負。責。任。即。議。會。得。代。表。人。民。以。課。政。府。之。功。罪。也。

第二。貴。族。之。特。權。一。切。廢。棄。也。

第三。廓。清。封。建。制。度。之。餘。習。以。土。地。為。公。有。廢。地。主。之。特。權。使。國。內。勞。力。之。人。不

為。他。人。所。分。利。而。國。家。別。籌。經。費。賠。償。地。主。以。保。障。農。民。之。完。全。自。由。權。也。按。此。與。中

國。古。者。均。田。之。制。頗。相。似。近。世。社。會。主。義。之。學。者。言。其。法。理。甚。詳。各。國。雖。知。其。美。然。茲。舉。體。大。至。今。未。有。能。實。行。者。也。

第四。信。教。自。由。之。權。利。十。分。保。全。也。

第五。匈。加。利。自。置。國。民。軍。也。

第六。言。論。自。由。之。權。利。不。得。侵。犯。也。

第七。杜。蘭。斯。哇。省。按。與。今。南。非。洲。與。英。搆。兵。之。國。同。名。編。入。匈。加。利。國。也。

第八 租稅不得畸輕畸重。務平分以負擔國費也。

第九 凡納所得稅者。按所得稅者。其名 Income Taxes。即人民以歲入所得之利益。納成數於政府也。皆得有選舉權也。

法國二月之革命。不特影響於匈加利而已。歐洲列國民政之機運。實皆至此而成熱也。昔黎士堡國會決議之日。正維也納奧都市民倡義之時。民賊梅特涅僅以身逃。國王狼狽不可名狀。丁此際也。而吾儕所敬所愛所夢想所崇拜之絕代偉人。噶蘇士者。以匈加利國民總代之資格。携國會決議案三十一件。赴奧都。

三月十三日。噶蘇士至維也納。即梅特涅奔逃之日也。奧都革命黨既擴內應。復得外援。額手歡呼。喜可知矣。十五日。噶氏謁奧王於宮中。數萬人民沿道為羣。握其手者。禮其額者。不絕於目。噶蘇士萬歲之聲。不絕於耳。奧王惴惴慄慄。接見此偉人於四面。楚歌之裡。以且羞且怯之語。詰問其議案之要領。噶氏則滔滔雄辯。為之說明。奧王敢怒而不敢言。能憤而不能拒。乃以翌十六日。悉報曰。可。且從噶氏之所推轂。以彼斯得省代表人巴站伯爵為匈加利國首相。使組織政府。巴站直受之。奏報新政府之職員如左。

總理大臣 伯爵路易、巴站

內務大臣

巴達耶士、梅利

戶部大臣 路易、喀蘇士

司法大臣

佛蘭西士、狄渥

軍務大臣 將軍拉薩、美梭羅

商務大臣

瓦波、格樓沙

工部大臣 伯爵士的英、沙志埃

文部大臣

男爵伊亞莎、亞多士

外務大臣 公爵坡兒、埃士達哈志

按匈加利其時未為獨立國此外務大臣不過專司與奧大利交涉之事耳

是役也。網羅溫和急進兩黨之名士。沙志埃、喀蘇士、狄渥之三傑。相携比肩於一堂。蓋自有匈加利史以來。所未有之盛業也。噫嘻。有志者事竟成。國民不當如是耶。大丈夫不當如是耶。

雖然。此政府者不過回復匈加利自治之精神耳。而匈加利之隸屬於奧王麾下如故也。奧王以其王族士的英伯爵與沙志埃同爵同名為匈加利總督。代表國王之權利義務如故也。四月十一日為國會散會之期。奧王復親臨菩黎士堡。以馬哥耶語即匈加利多數人所用之國語述散會之勅辭於新政府大臣列席之前。而國民既達多年之宿望。復自治之權利。息亂之心亦稍熄矣。

第八節 匈國之內亂及其原因

使與王而審民族之趨勢。因輿情之順潮。自茲以往。君民一心。以圖國運之進步。則豈惟匈民之福。抑亦帝室之利也。雖然。王之許匈加利以自治權也。豈其本心哉。迫於維也納革命黨內外之夾擊。聊以此緩禍于眉睫耳。未幾而本國革命。已被鎮撫。肘下之毒蛇方去。心中之鬼蜮旋生。遂復運其機智。思以顛覆匈加利新政府。而其所以顛覆之之術。則何如。蓋匈加利國最大之缺點。即合許多異種之民。以成國而無所統。一是也。試舉其概。

匈加利國民總數

一四、六五五、四七四人

內馬哥耶人

五、〇〇〇、〇〇〇

華拉焦人

二、三二七、三四〇

撒遜人

一、四二二、一六八

士羅域人

二、二二〇、〇〇〇

盧善人

三、五〇〇、〇〇〇

活德人

五〇、〇〇〇

格羅人

一、三五二、九六六

塞爾維亞人

九四三、〇〇〇

蘇格拉和尼亞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然則匈加利人口一千四百六十五萬之中。馬哥耶人雖占其最多數。然不過三分之一強耳。其他三分之二弱。則自羣異種而成立者也。奧王利此政府為馬哥耶人所建設也。乃謀煽動此諸異種。自其內而戕之。有敗類之報館主筆某者。格羅人也。旅居于奧都維也納。承奧政府之鼻息。竊往格羅士亞管。說格羅人。使叛匈政府。其言曰。『匈加利者。匈加利人之匈加利。非馬哥耶人之匈加利也。今馬哥耶一族。猥張其饑。其在國會也。廢公等所通用之拉丁語。而以馬哥耶語代之。其所施設。惟馬哥耶人之利是視。彼之強。則我之弱也。公等格羅之好男兒也。何故甘屈伏于馬哥耶人新政府之下耶。獨立乎來。獨立乎來。馬哥耶人能獨立於奧政府之外。公等獨不能獨立於匈政府之外耶。』噫。此等似是而非之言。實最能淆格羅人之聽者也。果也。全省靡然。惑於其

說。反叛之旗忽起。時五月中旬。距新政府之成立未兩月也。

六月上旬。塞爾維亞人復開省會。合同種人九十四萬以抗新政府。且宣言自今以往。視馬哥耶人爲公敵。馬哥耶人之居于格羅士亞塞爾維亞兩省者。無端而遇襲擊。焚廬舍。奪財產。姦婦女。殘酷殆無人理。新政府因亂耗。先遣兵於塞爾維亞。未平。而警報續至。曰庇納省叛。曰杜蘭斯哇省叛。曰撒遜人叛。曰蘇格拉和尼亞人叛。曰南方及西南諸州悉叛。新政府一面派鎮撫之兵於四方。一面以實情通報於奧政府。

奧政府喜匈人之中。其計也。而尙以機會之未成熟也。陽言叛民之可嫉。而聲稱必助匈政府。特派埃拉志男爵。率兵向格羅士亞。若爲協力助勦也。若埃拉志者。格羅士亞產。而前者伊大利之役。曾率格兵以立戰功者也。奧政府之遣彼也。以鎮撫叛民爲名。而實則饋叛民以一首領也。故其將達格羅士亞也。格人以滿腔親厚之情歡迎之。直開省會。宣言格羅士亞之獨立。而戴埃拉志爲統將。埃拉志亦受之而無難色焉。匈政府得報大驚。以告於奧政府而詰責之。奧政府則以空言詬埃氏之無狀。曰吾將罰之。吾將罰之云爾。

匈人。非愚者也。奧政府罔兩之情狀。既已洞若觀火。其爲叛黨之後援。明甚矣。雖然。彼未顯然以相仇。我固不可公然以爲敵。新政府乃請奧王以七月臨幸於彼斯得省之匈加利國會。使明言其贊助新政府之實心。及叛徒必當鎮壓之理由。此實對於國王而爲試驗的要求也。果也。奧王竟置諸不答。未幾而國會召集之期至矣。七月五日。實惟新政府治下國會第一次開會之期。戶部大臣噶蘇士。提議徵募兵士二十萬。豫籌軍費四千二百萬佛郎。奧政府欲沮此案。於是開會之日。所謂代表奧王之士的英總督。演述祝辭。以曖昧模稜之口吻。微言叛黨之非無理。而諷新政府處置之失宜。其辭令之巧妙。有可驚者。奧政府之處心積慮。以爲匈政府之摧滅。在今日矣。

噶蘇士之登演壇也。善能以其熱誠及其雄辯。激盪聽衆之耳鼓。而吸引其腦筋。是日傾注其胸中萬斛愛國之血淚。詳說匈加利之國情。及叛黨之性質。與其原因結果。慷慨淋漓。聲淚俱下。其略曰。

諸君諸君。余今乞師二十萬。及其軍費於公等。公等以此事爲政府之私事乎。以此案之可決否決。爲政府信任不信任。

按政府所提之案。而議院否決者。是政府不見信任於人民之證也。則政府當辭職。此立憲國之通例也。

之證乎。是大謬不然也。今日之事實維持匈加利國家之不二法門而我國民生死之問題也。諸君若愛自由乎。請耐忍以待此內難之削平。則我輩及我子孫皆永得生息於獨立之天地。其成耶。在今日。其敗耶。在今日。其生耶。在諸君。其死耶。在諸君。某也不才。忝受委托。今日搵縷縷之淚。瀟瀟滴之血。捧心瀝胆。匍匐俯伏。以提出此案於我。有血性有榮譽的匈加利國民胸臆之前。諸君乎。諸君乎。若我輩各出其高尚純潔之愛國心。以立於世界。某敢斷言曰。雖悉地獄恒河沙數之魔鬼來相攙襲。彼無如匈加利何也。

噫。蘇士之爲此演說也。四百議員莫不銜枚無譁。傾耳悚息以敬聽者。演說方畢。而贊成贊成之聲。忽起於四座。有疾呼「不自由毋寧死」者。有高叫「國可亡不可辱」者。此重大之議案。竟以滿場一致通過於匈加利萬歲！萬歲！萬歲！之聲裡。奧總督窮鬼極賦之祝辭。卒無絲毫之效。民賊士的英瞳目結舌而退。

雖然。案雖可決。但必經國王之裁可。始能施行也。於是首相巴站。法相狄渥。齎此議案。赴維也納。奧王初不意國會之贊此案也。至是多方推託。不肯畫諾。而命巴站與埃拉

志男爵協議。巴站以王命訪埃拉志者三四度。埃氏惟堅持廢匈加利新政府仍轄于奧政府之議。協商既不就緒。埃氏則盛修兵備。將大舉以襲彼斯得省城。巴站不得已。復面謁國王。請賜勅裁。時奧國新裁定奧屬意大利之民黨。奧王得報。趾高氣傲。謂匈加利人不足恐也。乃脫其數月來之假面目。斷然宣告。謂國會所決議之增軍案。不能裁可。巴站狄渥憤然而返。而九月十一日。復得埃拉志軍已渡積黎夫河將襲彼士得之報。至難至險之現象。沓來磨至。雖然。愈危難而氣愈盛者。匈加利人之特性也。泱泱千餘年獨立之國民。豈有隨敵人之喜。悉以爲勇怯者。耶。普天下血性男子。請拭目以觀。噶蘇士及其國民之所以當此大難者。何如矣。

(次號完結)

酒壓春愁春捲絮

燕子歸來

苦說年華誤

半胸懷人搔首竚

落梅風急閉庭幕

辛苦癡懷何用訴

曲曲香痕

曲到無憑據

安頓惜花心事處

謝他昨夜風和雨

地理

中國地理大勢論

中國之新民

美哉中國之山河！美哉中國之山河！

中國者天然大一統之國也。人種一統。言語一統。文學一統。教義一統。風俗一統。而其根原莫不由於地勢。中國所以遜於泰西者在此。中國所以優于泰西者亦在此。

中國之面積十五倍於日本。合歐洲列國如瑞典、挪威、丹麥、奧大利、匈牙利、德意志、瑞士、伊大利、荷蘭、比利時、佛蘭西、西班牙、葡萄牙。其幅員僅足與我頡頏。中國者名爲一國。實一洲也。當周末四五百。年漢末四百餘年。唐末百餘年間。皆列國並立。與歐羅巴大陸相類。而卒歸於一統之運。不如歐西之國。國抗衡。多歷年所者。蓋彼則山嶺交錯。縱橫華離。於其間多開溪谷。爲多數之小平原。其勢自適於分立自治。此則莽莽三大河。萬里磅礴。無邊無涯。其形勢適與之相反也。

中國現今地理可概分爲兩部。一曰本部。十八行省是也。二曰屬部。滿洲、蒙古、回部、西

藏是也。亞洲者全地球之宗主也。中國者亞洲之宗主也。本部者又中國之宗主也。請先論本部。

文明之發生莫要於河流。中國者富於河流之名國也。就本部而三分之。復可爲中南北三部。北部者黃河流域也。中部者揚子江流域也。南部者西江流域也。三者之發達先後不同。而其間民族之性質亦自差異。此亦有原理焉。凡河流之南北向者。則能達寒溫熱三帶之地。而一貫之。使種種之氣候。種種之物產。種種之人情。互相調和。而利害不至於衝突。河流之向東西者。反是。所經之區。同一氣候。同一物產。同一人情。故此河流與彼河流之間。往往各爲風氣。故在美國。則東西異尚。美國之河皆自北而南而常能均調。在中國。則南北殊趨。中國之河皆自西而東而間起衝突。於一統之中。而精神有不能悉一統者。存皆此之由。

自周以前。以黃河流域爲全國之代表。自漢以後。以黃河揚子江兩流域爲全國之代表。近百年來。以黃河揚子江西江三流域爲全國之代表。穹古之事。不可紀。今後之局。猶未來。然則過去歷史之大部分。實不外黃河揚子江兩民族競爭之舞臺也。前者西

江未發達。故通稱中部為南。數千年南北相競之大勢。即中國歷史之榮光。亦中國地理之骨相也。今請以政治上文學上風俗上兵事上兩兩比較而論之。

其在政治上。北方視南方。以下所言南方皆指揚子江流域也。非指極南之西江。常占優勢。蓋我黃族之始祖。本自帕米爾高原。迤邐東下。而揚子江上流。崇巒峻嶺。壁立障之。故避難就易。沿河以趨。全國文明。自黃河起點。而傳布於四方。帝王實力。亦起於是。積之者厚。故其勢至今猶昌也。今以歷代帝王都徵之。

黃河流域國都表

代	都	今地	河系
<p>三皇</p> <p>太昊伏羲氏</p> <p>炎帝神農氏</p> <p>黃帝軒轅氏</p>	<p>陳</p> <p>曲阜</p> <p>涿鹿</p>	<p>河南陳州府</p> <p>山東兗州府</p> <p>直隸順天府</p>	<p>在蔡河之岸蔡河後淤入黃河</p> <p>在泗水之南洙水之北</p> <p>在拒馬河右岸拒馬經兩淀而入白河</p> <p>然案古地圖實屬黃河河系</p>

漢		三代			五帝			少昊	金天氏									
後周	北齊	後魏	西晉	魏三國之一	東漢	西漢	秦	周	殷	夏	帝舜	有虞氏	帝堯	陶唐氏	帝嚳	高辛氏	顓頊	高陽氏
長安	鄴	洛陽	洛陽	鄴	洛陽	長安	咸陽	洛陽	亳	安邑	蒲坂	平陽	亳	帝岳	窮桑			

山東兗州府
直隸大名府
河南河南府
山西平陽府
山西蒲州府
山西解州
河南歸德府
河南河南府
陝西西安府
陝西西安府
見上凡見上者則缺之
河南彰德府

泗水附近
黃河古金隄附近
在伊水之岸伊水入洛洛入河
在汾河左岸平水之北
媿汭之傍
在永河之傍
在黃河揚子江之間淤河之南
洛水之北即其左岸
渭水之北即其左岸
渭水之南即其右岸
孝文帝自代徙都之
北齊承東魏之舊
後周承西魏之舊

由此觀之。歷代王霸定鼎。其在黃河流域者。最占多數。固由所蘊所受使然。亦由對於北狄。取保守之勢。非據北方。而不足以爲拒也。而其據於此者。爲外界之現象。所風動。

五代											
清	明	元	金	宋	後周	後漢	後晉	後唐	後梁	唐	隋
北京	北京	大都	北京汴	汴	汴	汴	汴	洛陽	汴	長安	長安
		直隸順天府	直隸順天府						河南開封府		
		即北京也	北京雖非黃河流域。然實起緣於此河。系之平原上也。明永樂始遷	燕京(今北京)復爲蒙古所逼。南遷汴	初都汴。百六十六年而南遷。自此以後	稱南宋	金初都上京(今會寧)後厭其僻。北遷			文帝都長安。煬帝遷洛陽。其末葉爲後梁所劫。遷于洛陽。黃河幹流之南。即其右岸。	

概。所薰染其規模常宏遠。其局勢常壯濶。其氣魄常磅礴。英鷲有俊。鷗盤雲橫絕。朔漠之

揚子江流域國都表

代	都	今地	河系
<p>六朝</p> <p>吳三國之一 東晉 宋 齊 梁 陳 南宋 明</p>	<p>建業 建康 建康 建康 建康 建康 臨安 應天府</p>	<p>江蘇江寧 府即南京</p> <p>浙江杭州府 江蘇江甯府</p>	<p>揚子江幹流之南即其右岸</p> <p>雖在錢塘江口然實延緣於揚子江之 河系也高宗始遷揚州繼定都於此 即南京也太祖初都之成祖遷於北京 末葉福王復都之</p>

由此觀之。建都於揚子江流域者。除明太祖外。大率皆創業未就。或敗亡之餘。苟安且

夕者也。為其外界之現象所風動。所薰染。其規模常綺麗。其局勢常清隱。其氣魄常文弱。有月明畫舫。緩歌慢舞之觀。

此外不依此兩河流以立國。而其歷史稍有可觀者。則有蜀之成都。今四川成都府也。

蜀本據長江之上游。亦可強謂之揚子江流域。後魏之平城。今山西大同府也。其割據年代稍短。或地位稍偏。於政

治歷史無甚關係者。漢初則有若南越。尉佗之在廣東。凡八十五年。閩越。無諸之在福

建。凡九十五年。皆不在兩流域內。兩晉則有若漢。劉淵之都平陽。黃河流域。趙。石勒。燕。慕容皝之都鄴。

黃河流域。秦。符堅。後秦。姚萇之都長安。黃河流域。南燕之在山東。黃河流域。諸涼之在甘肅。不在兩流域內。唐末則

有若吳。楊行密之在淮南。揚子江流域。凡四十九年。蜀。王建。孟知祥之在四川。揚子江流域。前後凡

六十四年。楚。馬殷之在湖南。揚子江流域。凡五十五年。閩。王審知之在福建。不入兩流域內。凡四十九

年。吳。越。錢鏐之在兩浙。揚子江流域。凡八十四年。南漢。劉隱之在廣東。不入兩流域內。凡七十年。近世

則有若太平。洪秀全之在金陵。揚子江流域。凡十一年。合前兩表統之。數千年王霸之國都。

其在黃河流域者十六。得姓三十六。其在揚子江流域者二。得姓十。其準黃河流域者

一。北得姓四。其準揚子江流域者二。成都臨安湖南。得姓六。其不在兩流域內者五。得姓七。數千年

政治都會。略具於是矣。校其發達之大勢。東周以前。南方未始建國也。春秋戰國。以僂而楚、吳、越始強。其力足與北方諸國相埒。及於漢末。而竊據者率起於北。及於唐末。而竊據者多起於南。此亦兩地勢力平均之一消息也。今請將五大都氣運之久暫。列爲一表。以求其原因結果。

- 一 長安 黃河流域 凡九百七十年
- 二 洛陽 同 凡八百四十五年
- 三 汴京 同 凡二百五年
- 四 燕京 準黃河流域 凡七百十八年迄今日
- 五 金陵 揚子江流域 凡三百六十六年

北方宅都時代。而南方無他都者。垂二千餘年。其南方宅都時代。而北方無他都者。惟明太祖建文。共三十五年耳。然則雖謂政治之中心點。常在黃河流域。可也。至同一黃河流域。而其勢力自西而趨於東者。則亦有故。黃族初發軔於崑崙之墟。次第東下。至黃帝顓頊。已寢達黃河下流。而爲洪水所苦。不得不復折而邑於山陝之高土。及夏禹

成第一次統一之業。文武周公成第二次統一之業。秦政成第三次統一之業。而皆起自黃河上游。積千餘年之精英。而黃河上游遂為全國之北辰。仁人君子之所經營。梟雄黠黠之所撓奪。莫不在於此。土取精多。用物宏。故至唐而猶極盛焉。東北方之燕。自古以來不足為中原之重。輕久矣。故自隋以前。其地只能如蜀、閩、南粵。以僻陋在遠。不為羣雄之所爭。當擾攘之世。常自立數十年以待戡定焉耳。試徵其歷史。北燕在春秋時。最稱弱小。能自見於中國者。不過三四。七雄之時。為齊所取。後賴五國之力。樂毅為將。然後勝齊。然卒於得七十餘城。不能守也。然則幽燕非能自立之地也。戰國策。蘇秦說趙王曰。趙北有燕。燕國弱國。不足畏也。又燕王曰。寡人國小。西迫強秦。南近齊趙。齊趙強國也。又曰。天下之戰國。及七。而燕處弱焉。又奉陽君曰。燕國弱也。東不如齊。西不如趙。云云。此外尚多。洪容齋隨筆備引之。及楚漢之交。趙王武臣為燕軍所得。趙斯養卒謂其將曰。一趙尚易燕。况以兩賢王滅燕。易矣。其在東漢。彭寵以漁陽叛。即時夷滅。其在三國。公孫淵據地僭號二十餘年。終不能並鼎而四。其在十六國。稱燕稱趙者多矣。未嘗有僅據燕薊之地者也。夫在昔之燕。不足重輕也。如彼而今。則海宇之內。斂袂而往朝者。七百餘年。他地視之。瞠乎其後者。何也。其轉捩之機。皆在於運河。中國南北兩大河流。各為風氣不相屬也。自隋煬帝濬運

河以連貫之而兩河之下游遂別開交通之路夫交通之便不便實一國政治上變遷之最大原因也自運河既通以後而南北一統之基礎遂以大定此後千餘年間分裂者不過百年耳而其結果能使江河下游日趨繁盛北京南京兩大都握全國之樞要而吸其精華故遠唐中葉而安祿山史思明范陽盧龍之衆蹂躪中國實惟幽燕勢力之嚆矢至宋而金源宅京於此用之以俘二帝盜中國之強半矣蒙古紇金臂而奪之遂以滅金滅宋混一寰區矣明祖南人安南奠都金陵而燕王棧卒以靖難之師起北方復宅金元之故宅以至於今非地運使然實地勢使然也爾後運河雖淤濶而燕京之勢力不衰者一由積之既久取精用宏與千年前之鎬洛相等一由海道既通易河運以海運而燕齊吳滬閩越一氣相屬燕乃建高館而注之也由黃觀之凡一地之或盛或衰其間必有原因焉以消息之凡百皆然而燕京其一例耳自今以往其在陸者長城之險已夷其在海者津沽威海旅順重重門戶亦已盡失鐵路輪船既通而運輸交通之形勢亦大異疇昔此後有宅中圖治者乎他日之燕京或成爲今日之長安洛陽未可知也

中國爲天然一統之地固也。然以政治地理細校之，其稍具獨立之資格者有二地。一曰蜀，二曰粵。此二地者，其利害常稍異於中原。蜀，揚子江之上游也。其險足以自守，其富足以自保，而其於進取不甚宜。故劉備得之以鼎魏吳，唐玄奘之以逃安史，王建孟知祥據之以傳數世。然蜀與滇相輔車者也。故孔明欲圖北征而先入南，四川雲南實政治上之獨立區域也。粵，西江流域也。黃河揚子江開化既久，華實燦爛，而吾粵乃今始萌芽。故數千年來，未有大關係於中原。雖然，粵人者中國民族中，最有特性者也。其言語異，其習尚異，其握大江之下流而瞰其華華也。與北部之燕京，中部之金陵，同一形勝，而支流之紛錯過之。其兩面環海，海岸線與幅員比較，其長率爲各省之冠。其與海外各國交通，爲歐羅巴、阿美利加、澳斯、大利亞三洲之孔道。五嶺直其北，以界於中原。故廣東包廣西，而以自捍，亦政治上之獨立區域也。他日中國如有聯邦分治之事，乎吾知爲天下倡者必此兩隅也。

(未完)



學術

本報學術門。論中國學術一篇。其語繁重。非一年不能印完。而第三章第四節題爲戰國學術與希臘學術比較。恐讀者於希臘哲學說。未窺涯涘。或致茫然。故先草此篇。以資參考。又本論原有緒論一章。亦緣此理由。暫置于後。而以上古時代編先焉。讀者諒之。篇中譯諸哲之名。其已見於嚴侯官天演論者。悉從之。其未見者乃自譯也。著者識

泰西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中國之新民

上編 上古時代

第一章 總論希臘學術

本論範圍專在哲學
其他不具讀者亮之

希臘者歐羅巴之母也。政治出於是。學術出於是。文學出於是。技藝出於是。乃至言語風俗有形無形之事物。無一不出於是。雖謂無希臘則無歐羅巴。非過言也。希臘學派。至繁極賾。而其目的皆以考萬物蕃化之現象於其變遷無定中而推見其本體。以求其永遠不動之原理爲歸。故初期之哲學皆天然哲學也。世界觀也。所謂伊阿尼亞派。所謂埃黎亞派。所謂畢達哥拉斯派。並詳見下章其持論雖各異。其所向之鵠一也。異焉者不過其著眼之點而已。即甲派主實驗。乙派主推理。丙派執其中庸。所以有異同者在於

此。然諸家錯說，異論紛殺。其勢必趨於懷疑。懷疑派者。以為真理終非吾人所能識者也。何則。人之知識。緣感覺生。感覺者。不過吾意根之狀態。而非可以代表外物之本體者也。然則吾所謂真理者。非絕對絕對者。無對待也。如云絕對之真。即無假理以為對待之謂也。之真理明矣。以此之故。

復生出詭辯學派。謂吾人無論不能知真理也。即知之。亦非可告語於他人。此希臘胚胎時代學派之概略也。格。格。拉。底。出。反對此等懷疑論。以為吾人之本性。不徒有感覺而已。而實具有能察物理之能力。雖然。梭氏專言倫理之原理。而未及純正哲學。雖以止於至善立教。而其所謂至善者。言之未瞭。故及其沒也。其弟子互爭此點。各是所是。而非所非。而皆自以為師說。故有所謂主樂派者。有所謂非樂派者。梭氏近主樂派。其弟子有非樂者。樂者樂也。及其高弟柏拉圖出。始倡性理論以調和之。所謂觀念派者是也。

與柏拉圖之觀念論並興者。德。謨。吉。萊。圖。之。阿。屯。論。也。柏氏為梭氏高弟。故其學注重人事之現象。以倫理為最要問題。是梭氏之遺傳也。德謨雖與同時。然未嘗一到雅典。未一受梭聖之摩頂。故其學注重天然現象。以根塵為最要問題。蓋所受者殊科也。亞里士多德。又調和以上兩家者也。故其說如五色摩尼。隨觀者之眼而異所見。或見

為主唯心論。唯心唯物等語係用佛典語讀者細玩自明所指而近於柏氏。或見為主唯物論。而近於德謨氏。雖然

皆是也。皆非也。亞氏之說實兼兩者而存之者也。彼以宇宙之本體為變動不居。進化

無已。以此劑通兩說。故通稱此派為進化學派。亞氏之學實總匯古代思想之源泉。而

發達臻於極點者也。且其窮理之法亦綜合諸家。彼以為剖辨真理當有所憑藉也。於

是創論理學。即侯官嚴氏譯為名學者以範之。此其持論之精確。所以超軼前哲也。亞氏又明哲學

與科學。中國所謂格致學之類之別。亦其識之加人一等也。

亞氏沒後。天下大亂。民生多艱。學者終日汲汲。求所以安身立命之途。不遑馳思精深。

而一以修身為鵠。故治純正哲學者少。惟以倫理為最高之間學。於是斯多噶派與伊

壁鳩魯派分起。同主於實踐。而甲派以成德為至善之鵠。天演論案語云。斯多噶之教。尙任果。重犯難。設然諾。貴守義相死。

乙派以快樂為至善之鵠。頗類近世邊沁諸賢所倡兩者各相非。其勢力之盛亦相匹敵。於是懷疑論

復起。懷疑論不可久也。於是折衷派繼之。以為兩者皆有所長。然折衷論亦不可久也。

卒復歸於古代神祕說。以謂吾儕人類終非能以自力求得真理者。必也藉不可思議

之神力以啓之。此說既行。而當時適與東方交通。猶太教耶穌教之思想次第輸入。近

學既大蒙其影響。而亦以我哲學。影響彼宗教。於是別創一種神哲調合之派。而中古學史之幕開矣。

第二章 希臘哲學胚胎時代

第一節 伊阿尼亞學派 *Jonia*

伊阿尼亞派。起於密理圖。故亦稱密理圖派。西歷紀元前六百年至五百年間。號稱極盛。其持論之要點。以為宇宙物體。如此其繁曠。必有為其根者焉。因欲求得此化生萬類之原質。而抱一以貫之者也。此派鉅子。凡有三賢。而德黎 *Thales* 640-550 B. C. 凡篇中用

*B、C、*字樣者。皆耶穌紀元前之省稱也。即德黎生稱首次之者為亞諾曼德 *Anaximandros*。于紀元前六百四十年。卒五百五十年也。下仿此。

611-547 B. C. 亞諾曼德之師 *Anaximenes* 581-524 B. C. 德黎以水為化生萬類之原質。以其有生氣有活力。時或結為定質。時或蒸為氣質。變動不居。其力宏也。前亞諾以無極為化生萬類之原質。謂萬物出於無極。復歸無極。此無極者。無性無狀。復無差別。惟有運動。漸次分離。生寒熱二。復次兩者。而生濕氣。濕氣又生。木火與土。土由流質。漸變定質。茲生萬物。物憑熱力。而有進化。所謂天然論者是也。後亞諾以空氣為化生萬類

之原質。謂空氣運動。曾無已時。緣茲運動。生二變化。曰漲曰縮。漲能生熱。縮爲寒。母地水火風。緣斯而起。其說實補前亞諾之所未及。由沖漠而示其實際者也。

第二節 埃黎亞學派 及天演學派

胚胎時代第一期。其所研究者。在萬物之本質。即能考宇宙之實體。而未能及其實相也。實相者何。萬物各有現象。或生或滅。或由甲變乙。由乙變甲。而其生滅變化之中。亦如有不生滅不變化者存。所謂萬有之真性。宇宙之實相。實古今哲學界一大問題也。至胚胎時代第二期。而此問題遂浮現於希臘諸哲之腦膜中。其間有兩家之反對論起。曰埃黎亞學派。曰天演學派。

埃黎亞之初祖。曰芝諾芬尼。Xenophanes. 570-478 B. C. 其集大成者。爲二祖。巴彌匿智。Parmenides. 515..... B. C. 天演學派之宗師。曰額拉吉來圖。Heraklitos. 535-475 B. C. 額氏與巴氏並世而生。而其說若冰炭之不相容。巴氏之論。以「有」(Being) 爲宗。而額氏之論。以「成」(Becoming) 爲主。巴氏以萬法之實相爲一如不變。額氏以爲流轉無已。試舉兩說之要領而參較之。

巴氏之說曰。存者惟「有」。非有「不存」。匪惟不存。亦不可識。所謂「有」者。無始無終。惟
 有現在。不生不滅。又不可分。唯一不二。平等如如。無以名之。強名「特安」。特安者希臘語
 舉以似圓滿平等一如之本體此特安者。寂然不動。為萬有本。亦其真相。其他現象。變化生滅。無量無數。

皆由衆生。六根頑妄。自生分別。指為本相。無有是處。

額氏之說曰。一切物相。非有非無。有無兩相。同時而現。惟趨於成。以為其鵠。即集即散。
 方散方集。忽來倏去。孰觀其朕。世界起滅。成敗循環。更無一物。同一不變。而常存在。是
 故萬物。皆在過去將來之間。所謂今者。更不可指。或有問者。物相既是。流轉不住。以何
 因緣。而得認識。是故當知。變化之中。有不變者。流轉之內。而有恒常。斯何物斯。字曰天
 演。天演有則。法則之則也而使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額氏名此物曰羅哥士 Logos 希臘語性理之義也凡物之變。不
 出二力。其一反抗。其二壓服。以此因緣。物物相鬪。經無量劫。曾無已時。而此二者。同時
 而在。更無矛盾。譬如幼孩。變而成壯。壯又變老。幼壯老三。接據相鬥。而今壯者。即前幼
 孩。是一非二。若云幼者是甲。壯老是乙。或云幼壯相戰。壯勝幼敗。而彼幼者。蒙其損害。
 無有是處。是故當知。凡有爭競。必有調和。萬物之父也。額氏又精於格物學。以火
 化為天地動機。謂萬物皆

分復不可變。綜其論根。即將巴彌匿智之所謂「特安」者。打破而成碎片也。至此阿屯。以何因緣。而得成物。彼其持論。異安那氏。彼言阿屯動力所起。隨其重量及其性質。而生差別。物有自性。非離本質。而別一物主。其運動。此派後衍為德謨利圖之說。則詳下章。綜此三派之概要。其立脚地。皆與埃及亞派同。謂現在之物。皆不生滅。而亦探額氏變化流轉之說。蓋以性體之集合離散。為變化流轉所自生。此即其調和宗旨所在也。

第四節 畢達哥拉斯派

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582—500 B. C. 派。亦名意大利派。其學於諸派之外。自成一家。以數為萬物之本體。而以律呂精義附之。以謂有物必有數。而別皆自度數而成。數之關係。不因時與地而異。數有奇偶。奇者有限。偶者無涯。斯二反對。則成萬物。雖其論或不免牽合。至其言天文學。則不朽之功也。畢氏以為宇宙本體。為一球形。攢其心者。號「中央火」。周其四圍。復有球十。各附總體。回轉不停。雖我地球。亦此十中。而居其一。繞中央火。循其側面。而常運行。是故吾人。棲其半面。於中央火。與地球間。所生關係。不能測知。諸球運行。常發妙音。號曰天樂。諸星世界。各有秩序。常相調和。而我所居。固浮提洲。是其變亂。偶不完全之一部分。是等諸義。與近世天文學家言。幾同一揆。前哲思想。

之精銳。真可嘆絕矣。又其學理頗帶宗教氣味。常言輪迴生轉。以善修善證者得生極樂。常住自由。修惡果者。漸次墮落。又勸人制情慾。求解脫。舍肉體之獄舍。達靈魂之樂園。故史家有謂畢達哥拉斯曾游印度。受其教義者。亦非無因也。

由此觀之。則前此之諸派。不過德謨氏支與流裔。而畢氏則與德氏立於對等之地位者也。德氏一派。全就物質上着想。畢氏一派。則從物形上着想。而其立論。至以數為萬物之攝影。故胚胎時代之學術。實以德畢兩氏中分天下也。按畢亞派及類位吉來圖派其受畢氏之影響者亦不少。

然百家紛騰。無所折中。於是懷疑詭辯派興。

第五節 懷疑時代

凡學術之有懷疑。是過渡時代除舊布新之一現象也。故於德謨、巴、額諸哲之後。而懷疑學派出焉。結胚胎時代之餘局。開全盛時代之先河。其論折理也。以為萬有之真理。畢竟非吾人所能認識。其論倫理道德也。以為舍習俗之外。無所用力。故當應於時用。教授種種學藝。而思想變遷之原因。實包孕於是矣。當時倡此說者。如普羅泰哥拉。

Protagoras. 481—411 B. C. 哥智亞。Yorgias. 485—330 B. C. 希比埃。Hippias 430—B. C. 普羅狄加。Prodicus之徒。皆其著者也。今避繁重。不徵引其學說。

(未完)

宗教哲學

宗教心理論

無名氏譯

一。宗教即是心理的現象也。

苟欲講明宗教之本性者。不可不以此爲其起點焉。禽獸之頑冥不靈。其無宗教固也。抑彼生息於遊星以成別世界者。其心性作用與吾儕人類。果有同者乎。則亦必有與吾儕同之宗教矣。要之人類者乃宗教之主體也。舉凡一切宗教現象。皆不外於心理的機能之發現乎外者而已。

二。宗教必有客體。不有客體。則不成宗教。

所謂宗教之客體者。必可以超絕於其主體者也。世固有以主體直爲客體者。若本心、良知、明德、理性等之類是也。然如此則所謂道德。非宗教也。抑人亦謂彼野蠻之民。跪拜禱祀木石禽獸者。豈非客體不必超絕於主體之明證乎。此未深思耳。夫野蠻之民。跪拜禱祀木石禽獸者。非跪拜禱祀木石禽獸之體性。乃跪拜禱祀以爲食

於其內之靈者神者也。此則跪拜禱祀木石禽獸。而其實非跪拜禱祀木石禽獸者矣。然則此超絕於主體之客體當名曰何。曰所謂神也。然則如彼佛教主張無神之說者也。而可曰宗教乎。曰佛教固非無客體也。蓋佛教者以無爲宗。已以無爲宗。則似無客體。然其所謂無者。實爲世界之絕對根本。亦爲成此世界迷妄之因。一也。已爲迷妄之因。即爲現象世界之本體。二也。復爲絕對解脫之所歸。即爲世界經過之目的。三也。在迷妄中。真實常住者惟無也。而道德世界之秩序由此維持。四也。夫此四者總足以爲宗教之客體。而佛教之無。不即神乎。佛教豈得謂無客體乎。亦豈得謂無神乎。

三。宗教的世界觀。必與理論的世界觀互有關涉。

理論的世界觀者。哲學上所立之世界觀也。宗教的世界觀者。宗教上所立之世界觀也。世界觀者總括神之實體。世界之終極。人類之命運等而言之也。天下宗教方其盛也。必與當時理論的世界觀一致無間。不相逕庭耳。新宗教之興。必得此一致而興也。舊宗教之衰。必失此一致而衰也。此亦萬物進化之一理也。凡天地間有生

之類不與其境相。適合則不能保其生。生存未有不與其境相。適合而能保其生存者也。宗教豈獨不然乎。乃理論的世界觀。新開生面。奮迅進前。而宗教的世界觀。瞠若乎後。不足以追其後塵。而宗教衰矣。天下人心。於舊宗教不能滿足。乃轉渴望新宗教之出焉。而舊宗教益衰矣。夫其初之不滿足於舊宗教。而渴望新宗教者。止社會之少數者耳。乃及其後。此少數者漸漸增加。遂成社會之大多數。而宗教革命之氣運澎湃怒號。如海潮之進而來。勢已至此。而欲無宗教革命之變也得乎。

四。宗教的世界觀與理論的世界觀。已相鬪爭。則必有一種新神學出乎其間。必任調停之勞。此乃宗教革命之階也。

與理論的世界觀已相離隔之舊宗教。不可以久立於世也。於是乎新神學興焉。乃其所任則在接舊以合新。藉以調停新舊思想之衝突。藉以保全舊宗教之破滅。良苦之至也。然是一時彌縫之策也。終非永久之計也。何也。彌縫之策。其所終局。唯生二種之結果。即不將舊宗教全歸破滅。則為新宗教開拓厥路。不出乎彼必出乎此。不出乎此必出乎彼。要唯有此二果而已矣。耶穌聖人不云乎。以新酒盛諸故囊。則

故囊必烈矣。今也以新思想注入舊宗教。是亦以新酒盛於故囊之類耳。惡保其不破滅哉。

五。世界觀者宗教之部局也。非其全局也。故理論的世界觀。雖能破滅宗教。而其代宗教則所不能也。

宗教之全局。謂之宗教的機能。而世界觀者。特不過其一部局耳。原夫宗教的機能之爲性。有感覺的感情焉。有美妙的感情焉。有神秘的感情焉。有道德的意志焉。有願望的希求焉。其高大也。如鵬之搏扶搖。羊角而上。薄乎雲漢。翔乎大空。殆有解脫塵寰與神懷抱之概。其美妙也。極樂淨土。忽地現前。天上天下。八面玲瓏。七寶莊嚴。映乎吾目。微妙音樂。響乎吾耳。洋洋乎有神人相和之樂。水火劫運。滅此世界。億兆生靈。號泣大哭。恰如大宅。四面火起。欲救無術。欲逃無路。而彼救世者。忽乘雲而見於天一方。舊世界毀而新世界成。其悲壯有如此者。虔信之極。殆疑此身在人世外。萬籟寂寂。萬感歛跡。忽然開出自然之祕密藏。得不可思議之感悟。約翰瞑目而身已在天國中矣。釋尊入定。而海印三昧斯現矣。其神秘有如此者。嗚呼。若此者豈獨

理論的世界觀之所能包括哉。故欲以理論的世界觀代於宗教者。即是欲以乾燥道理直代豐富宗教者也。即是欲以部局直代全局者也。即是欲以星學直代天體者也。即是欲以美學直代美術者也。斷乎知其不可矣。此所以理論的世界觀能破宗教。而不能代宗教也。

六。宗教的世界觀成宗義學。而理論的世界觀成宗教哲學。宗義學則進入宗教哲學之門也。

宗教哲學。固不能以代宗教者也。然必可以代宗義學者也。蓋宗教學取其材料於一宗教以成之。故其規模偏狹。多不合理。而宗教哲學異是。以人類最高之宗教的意識為之材料。而事實必本乎科學。組織必由乎推理。故宗教哲學則少數既覺者之所由。而宗義學則多數未覺者之所由也。宗義學則入於宗教哲學之門戶。而宗教哲學則其堂奧也。乃知宗義學得宗教哲學。而廣大益加廣大。精微益加精微。一其賜耳。嗚乎。非宗教哲學。其孰能率天下宗教令之入真理之殿乎。（未完）



名家談叢

讀史隨記

(續第三號)

中西牛郎

全帝國內。大小都城。有國路以聯通之。國路之本。起于羅馬中央會場。經過伊大利。貫通各省。達于國境而止。今算帝國西北自晏土尼士城壁抵羅馬。自羅馬東南轉抵耶路撒冷之一大幹路。則可得四千八十羅里之延長線也。凡國路之設。自城邑達城邑。洞開直達。山則鑿之。河則橋之。鋪以沙石。粘以煉灰。堅牢異常。其目的則在遣送軍隊。利便交通。若有一國既爲羅馬所征服。而其地國路未通。則羅馬人不敢以爲完成其征服者也。

讀史氏曰。交通線之在國也。其在人身則筋維也。血管也。神經也。人身無筋維則骸骨不聯絡。無血管則血液不循環。無神經則感覺不靈應。是故交通線不完全之國。則近於半死之人矣。昔羅馬人以造道路爲軍國首務。可謂知要已。今者西比利亞鐵路已成。而俄國行將生羽翼矣。而其勢力競爭之効。敵英國與印度之交通線。仍

由往返須數閱月之海路。而未有變計焉。是其殷憂也。

文學之嗜好。本爲與昇平文明之世不可相離之事。即在哈士利晏安敦尼諸帝之朝。文運蔚興。士重文學。固其所也。於是英吉利北邊之土民。已有玩味脩辭之學者焉。萊因、多惱武之河濱。亦有鈔寫鄂謨、伯西兒之詩者焉。間有文學專業之士。輒以厚幣聘之。杜列米之天學。加連之醫學。皆爲學者所悅講究。而闢其精微。正其流弊者。亦非無其人。雖然。惟除路西晏之外。無復一人獨創孤詣之才。即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芝諾、伊壁鳩魯之說。師弟傳授。推爲學宗。而實則蔽塞人智之開發。前代詩人。雄辯家之美辭。雖尙遺存。而講習之者。不能激發其精神。光燭其氣餒。而所從事者。僅在形摹貌似之夫。偶一違於常格者。群起尤之。噫。以如此之俗習。而不待文學復興之日。烏望其能喚起新宗教。新文學。新世界於長夜惰眠之中。而發揮我歐人之真智慧。真才能乎。

讀史氏曰。吉朋氏稱以上事實爲羅馬天才之凋衰。旨哉言乎。蓋天才者。謂我能不囿於舊來他人之思想。而發揮自己之思想。以生人間有用之發明也。故天才之衆。即斯世將興之徵也。天才之寡。即斯世將衰之徵也。古代天才之最盛者。在泰東則

周末戰國之時也。在泰西則雅典、馬基頓、迭相興亡消長之時也。中世以後文學復興之時也。斯三時者。皆有大同之化。太平之治。從於其後。夫天才乃人類大光明。足以照耀宇宙者也。今日中國之衰。誠極矣。而所幸者在乎少數天才出於此間。開拓絕大思想而光燄萬丈不可抑遏。此豈中國一陽來復之機。既微發萌芽者也。嗟抑亦風雨如晦。鷄鳴不已者也。嗟。吾不視中國有千萬老朽官吏。百萬劣弱兵卒。幾億深藏之金銀。四億蠢動之生靈。而獨視此天才之興。

君政若何。凡無論何等名。以一人總攬行政理財用兵三大主權者。是其義也。若是之政體。自非用嚴毅慎密之保護機關。保護人民自由。則流爲君權無限之政。勢所難免也。宗教迷信之世。僧侶最有勢力。即以其勢力扶翼自由之權。必有可賴者。乃奈僧侶左袒。每在君主。而不在人民。然則君權所以不橫流。民權所以不墜地。全仗有一種剛健憲法團體。以維持之耳。羅馬至奧古太士帝時。政體全行一變。名爲民政。而實則君政。皇帝寔握無限之權。然且爲蔽君政之形名。以欺天下之耳目。務尊重元老議院。自稱爲其官吏。而稟其命令焉。

讀史氏曰。羅馬數百年來之民政。變爲君政。此乃最大革命也。奧古太士帝。以雄才大略之資。用權變不測之計。乃能成就此最大革命。固無論已。而尋其所漸。乃勢之轉移已久矣。帝特不過利斯勢以成其事耳。蓋四十四軍之將卒。於二十年之久。立戰功獲重賞者。懷帝室之德以思擁戴之一也。各省之民。久厭議院之苛虐。即望總攬主權於一人之手以撫柔我者之興。二也。羅馬人民。貪求其飽。觀求其美之外。不知其他。而此二者帝皆已予之矣。三也。羅馬紳豪。以爲人生目的。一在快樂。快樂已得矣。何必事於民政之恢復。殆有若李耳所謂熙熙如享太牢。如登春臺者。四也。民政黨有氣概才幹者之大半。不死於戰。則死於放竄。而傲骨自喜如古人者少焉。五也。國情如此。而何怪乎革命之變哉。

(未完)

雜俎

是汝師錄一

噫。昔讀書。遇古哲格言。有可爲我立身治事之儀法者。輒最錄之。以附書紳之義。久之。積成一帙。名曰是汝師錄。抑當師此者。殆非徒區區一人也。因登叢報中。以餉吾黨之能自得師者。記者識

曾文正語錄

觀人之法。以有操守而無官氣。多條理而少大言爲主。

習勞。爲執事之本。引用一班能耐勞苦之正人。日久自有大效。

不輕道人。即異日不輕退人之本。不妄說人。即異日不妄疏人之本。

天下古今之庸人。皆以一惰字致敗。天下古今之才人。皆以一傲字致敗。吾因軍事而推之。凡事皆然。

凡說話不中事理。不擔斤兩者。其下必不服。

辦大事者以多選替手爲第一義。

每日臨睡之時默數本日勞心者幾件勞力者幾件。

從古帝王將相無不由自立自強做出。即爲聖賢者亦各有自立自強之道。故能獨立不懼。儻乎不拉。昔余往年在京好與諸有大名大位者爲仇。亦未始無挺然特立不畏強梁之意。

衆口悠悠。初不知其所自起。亦不知其所由止。有才者忿疑謗之無因而悍然不顧。則謗且自騰。有德者畏疑謗之無因而悍然自修。則謗亦日熄。

凡人作一事便須全副精神注在此一事。首尾不懈。不可見異思遷。做這樣想那樣。坐這山望那山。人而無恒。終身一無所成。

身體雖弱。却不宜過于愛惜。精神愈用則愈出。陽氣愈提則愈盛。每日作事愈多。則夜間臨睡愈快活。若有一愛惜精神的意思。將前將却奄奄無氣。決難成事。

弟嘗自謂是篤實一路人。吾自信亦篤實人。只爲閱歷世途。飽更事變。略參些機權作用。把自家學壞了。實則作用萬不如人。徒惹人笑。教人懷憾。何益之有。近日憂居猛省。

一味向平實處用心。將自家篤實的本質。還我真面。復我固有。賢弟此刻在外。亦急須將篤實的本質復還。萬不可走入機巧一路。日趨日下也。縱人以巧詐來。我仍以渾含應之。以誠愚應之。久之。則人之意也消。若鈎心鬥角。相迎相距。則報復無已時耳。強毅之氣。決不可無。然強毅與剛愎有別。古語云。自勝之謂強。曰強制。曰強怒。曰強爲。善皆自勝之義。惟如不慣早起。而強之未明即起。不慣莊敬。而強之坐尸立齋。不慣勞苦。而強之與士卒同甘苦。強之勤勞不倦。是即強也。不慣有恒。而強之貞恒。即毅也。舍此而求以客氣勝人。是剛愎而已矣。古之成大事者。規模遠大。與綜理密微。二者闕一不可。但講濶大者。最易混入散漫一路。遇事顛覆。毫無條理。雖大亦奚足貴。等差不素行之可久。斯則器局宏大。無有流弊者耳。精神愈用而愈出。不可因身體素弱。過于保惜。智慧愈苦而愈明。不可因境遇偶拂。遽爾摧沮。

一有焦躁。則心緒少佳。辦事不能妥善。余前年所以廢弛。亦以焦躁故。總宜平心靜氣。

穩穩辦去。

總不使吾之嗜欲戕害吾之軀命。

倔強二字。不可少。功業文章。皆須有此二字貫注其中。否則柔靡不能成一事。孟子所謂至剛。孔子所謂貞固。皆從倔強二字做出。

吾輩理辦事。務。係處功利場中。宜刻刻勤勞。如農之力。如賈之趨利。如工之上。灘。早作夜息。以求有濟。而治事之外。此中卻須有一段豁達沖融氣象。二者並進。則勤勞。而以恬淡出之。最有意義。

担當大事。全在明強二字。中庸學問。思辨行五者。其要歸於愚必明。柔必強。

強字原是美德。第強字須從明字做出。然後始終不可屈撓。若全不明白。一味橫蠻。待他折之。以至理證之。以後效。又復俯首輸服。京師所謂瞎鬧者也。余亦并非不要強之人。特以耳目太短。見事不能明透。故不肯輕于一發耳。

凡辦大事。以識為主。以才為用。凡成大事。人謀居半。天意居半。富貴功名。皆人世浮榮。惟胸次浩大。是真正受用。

天下之事。理人才爲吾輩所不深知。不及料者多矣。切勿存一自是之見。

在自修處求強則可。在勝人處求強則不可。若專在勝人處求強。其能強到底與否。尙不可知。即使終身強橫安穩。亦君子所不屑道也。

困心積慮。正是磨鍊英雄。王汝于成。李中書嘗謂余。懺氣從不認出一味忍耐。徐圖自強。因引諺曰。好漢打脫牙和血吞。此二語是余生平咬牙立志之訣。

余近年得力。惟有一悔字訣。昔年自負本領甚大。可屈可伸。可行可藏。自從丁巳戊午大悔大悟之後。乃知自己全無本領。凡事都見得人家有幾分是處。

袁了凡所謂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另起爐灶。重開世界。安知此兩番之大敗。非天之磨鍊英雄。使大有長進乎。諺云。吃一塹。長一智。吾生平長進。全在受挫受辱之時。務須咬牙厲志。蓄其氣。而長其智。切不可恭然自便也。

用兵人人料必勝者。中即伏敗機。人人料必挫者。中即伏生機。莊子曰。兩軍相對。哀者勝矣。

身居絕地。只有死中求生之法。切不可盼他軍將卒。始因求助而懈弛。後因失望而氣

般也。



小說

十五小豪傑

法國焦士威爾奴原著
少年中國之少年重譯

第四回

乘駭浪破舟登抄破
探地形勇士走長途

看官那第二回講的武安獨自覓水上岸預備普度同人。卻被絞落盤渦裏去。不見人影。譯書的人原許過下次新民叢報印出。便知詳細。今已經隔了兩期。遲了一箇月。這算是我譯書的人對不住看官了。但係欲急故緩。原是小說家老例。這也專怪不得我一人。哇。閑話休提。看官該記得一箇月前講的武安係將那纜一頭細在船上。一頭綁著自己胸間。方纔跳下海去。如今却是一箇月後。被俄敦等七手八脚。將纜收回。才把那昏昏不省人事的武安。救到船上。經了好一會。方回過氣來。但上岸的路途。卻係絕望了。看看過了正午。那潮又漲起來。浪頭越大。若等到潮滿的時候。這船從擱礁處浮起。萬一撞着那海邊巖峭利的大石。這便變成齏粉。或者被埋沙浪打得幾打。亦要沈沒。這孩子們的性命是沒有定了。這時候無計可施。只有一箇箇站在船尾。眼睜睜

看着那些石頭漸漸被潮水淹過。況又火上加油。那北風復轉成西風。潮越發高。浪越發大。這船的左舷已經浮起。船頭還膠着海底。船尾又却落在兩塊大石之中間。一陣陣浪打過來。船便像米篩一般。不停的左搖右動。孩子們一面口中喃喃祈禱上帝。一面互相抱擁。僅免跌倒。心裏都想道。不料二十幾日海洋颶風。都捱得過。却是送命在這裏呀。正徬徨間。忽然一堆怒濤比小山還大。從船尾直打過來。那一帶岩礁飛起十多丈高的白沫。這船身突然擡起。像懸空飛過一般。轉瞬間已在岸邊沙漠之上。那一簇茂林近在眼前二十丈了。這也算皇天不負苦心人。絕處逢生。這驚喜自不消說。却是船到岸上。經了一點多鐘。並不見一箇人影兒。茂樹那邊。雖有小河流出來。却連打魚船不見一隻。俄敦道。我們僥倖得到陸地。雖然看此光景。却像一箇無人島呀。武安道。目前最要緊的。先尋些屋舍。安頓這些年紀小的。至於此處係何國何地。慢慢查察不遲。於是武安和俄敦一齊先上船。向茂林一帶細勘光景。只見濃陰密樹。在石壁和溪水的中間。越近石壁處。樹林越密。進林中一看。只見喬木自僵。枝幹朽腐。落葉紛積。深可沒膝。閉閉寂寂。絕無人跡。時有飛鳥三兩隻。見有人來。即便驚飛。似已識性。知畏人者。

穿林而行。約一刻鐘之久。便到石壁底下。石壁高二十餘丈。矗立如平面板。不獨沒有洞穴可容孩子們居住。連攀登之路亦絕。沿壁南下。約半點鐘。達於溪水之右岸。俄敦武安兩個。滿獲寬一低處。登此壁頂一覽四面光景。無奈峭壁依然。路早盡了。那對岸卻是一幅平原。絕無蒼綠之色。不得已回到船中。適其所見。共議仍暫在船上居住。以作後圖。這船雖龍骨破壞。欹斜不正。然暫時以蔽風雨。尚猶自可。武安等先取出一條繩做的梯子。掛在船的右邊。豫備孩子們上落方便。莫科收拾晚飯。一同喫去。孩子們自從離紐西蘭以來。直到今日。始得略放心些。吃餐有味道的飯。那幾年年紀最小的。早已嬉嬉笑笑起來了。最可怪者。那武安的兄弟佐克。向來在學校著名淘氣。此時卻獨自向隅。悄然若有所思。衆咸怪之。就問其故。則願左右而言他耳。用飯已完。衆人因連日疲倦已極。皆去就寢。獨有武安、俄敦、杜番、三箇。恐防萬一有猛獸來襲。獨在船面張羅。徹夜不睡。翌朝同人起身。共歌禮拜詩。感謝上帝。這日的功課。先要點明船內存儲食品及其他什物。以備持久。食物呢。除餅乾一項外。其餘乾菓、醃肉、燻牛肉、燻魚等。若節省用去。計可支兩箇月。雖然以此有限之食物。而支無期之將來。勢必不給。彼等

不能不靠著漁獵兩業來稱補稱補。於是取出船內的魚釣。教那年紀小的去學釣魚。一面將存儲食物開出清單。計開

大小帆布 繩索 鐵鏈 錨碇等一應船具若干件。

網 釣竿 釣絲等漁具大小若干件。

長銃八枝。射鴨銃一枝。五響短銃一打。火藥包三百箇。火藥兩箱。每箱各

貯二十五磅。大小彈子若干。

夜間通信用的火具一襲。船上所用以做記號與他船通信者 大砲二尊。火藥包及砲彈三十箇。

廚具及餐具如鍋碗等件。雖經二十餘日之大颶風。破損不少。然尚足供孩子們此後所用而有餘。

臥具及枕席等亦有餘於諸童子之數。

此外晴雨表兩個。大寒暑表一個。時辰鐘一個。隔遠通話之喇叭三個。千里

鏡三箇。風雨表一箇。英國旗若干面。信號旗一副。木匠器具全副。針線

鈕釦等若干。火柴火鍊若干。紐西俞沿岸詳細地圖數張。世界全圖一張。

閱書房內凡外國船中皆有閱書房有英法兩國文之著名游歷日記冒險談等書若干冊。鉛筆 墨水 紙等若干。一千八百六十年之黃歷一本。巴士他便將這本黃歷每日做起日記來。

又有金錢五百鎊。葡萄酒 車厘酒各百卡倫。毡酒 潑蘭地酒 威士忌酒各五十卡倫。麥酒共二十五石。

這樣看來。這孩子們可以若干月內無憂困乏。……到了中午。那年紀小的從海邊撿得許多蚌蛤之類。同著莫科歸到船中。據莫科說道。那石壁一處。有鴿子數千。那喜歡打獵兼且熟練的杜番。搔著心癢。遂約同夥伴定議明日往打鴿去。此次午餐。不消說是要享用那蚌蛤等鮮味了。隨搭些鹹牛肉。從溪中汲些冽水。滴幾滴潑蘭地酒。皆覺饒有珍味。午後。大家檢點船身破壞之處。共修補之。那年紀小的便往溪邊釣魚。晚飯後一齊就寢。韋格及巴士他二人輪更守夜。……抑此地到底是海島還是大陸。是武安俄敦杜番等幾個年長的所最關心之第一問題也。他們屢屢聚談互鬥意見。但大略看來。此地決不屬於熱帶。何以故。其茂林之中。多有松柏、檜、樺及山毛櫸等樹。

是太平洋中赤道國裏沒有的。且當此時候。地上已落葉堆積。除松柏外無復蒼翠。這樣看來。此地一定在紐西倫更南了。果爾。則交到冬令嚴寒。將不可耐。今方二月中旬。時赤道南各地之秋節也計到五月之際。即北半球十一月時節。或者天氣格外險惡。亦不可料。所以他們要盡六個禮拜內將一切事預備停妥。他們經幾次商議。先要往北岸高岬探窺這地方的形狀。再作商量。這回差事。武安自先任之。約計此高岬與船相距不過五六邁之遠。岬頭高出海平三十丈以外。可以望見附近五六邁之形勢。商議已定。不料適天陰雨。武安未能動身。但武安者勤敏之人也。其生平雖片刻之光陰。決不肯虛度。於是趁此空閑。在艙中搬出水手所穿的衣服。與莫科一齊不停手的縫補。量度這孩子們身材。做些衣服。以備過冬禦寒之用。其餘各孩子亦不許空閑度日。每日由雅涅巴士他二人監督著。往溪邊釣魚拾貝。各自勞作。以爲歡娛。雖常洒思親之淚。但各懷將來之希望。常得寬解。杜番、韋格、乙菩、格羅士四人。每日常携獵犬。跋涉林間。其與諸童子偕者殆希。……至十五日天氣稍霽。晴雨表亦昇高度。於是武安豫備一切。明日即程。以上探險之途。隨身帶短鎗一枝。短銃一枝。又腰袋裏裝餅乾若干枚。醃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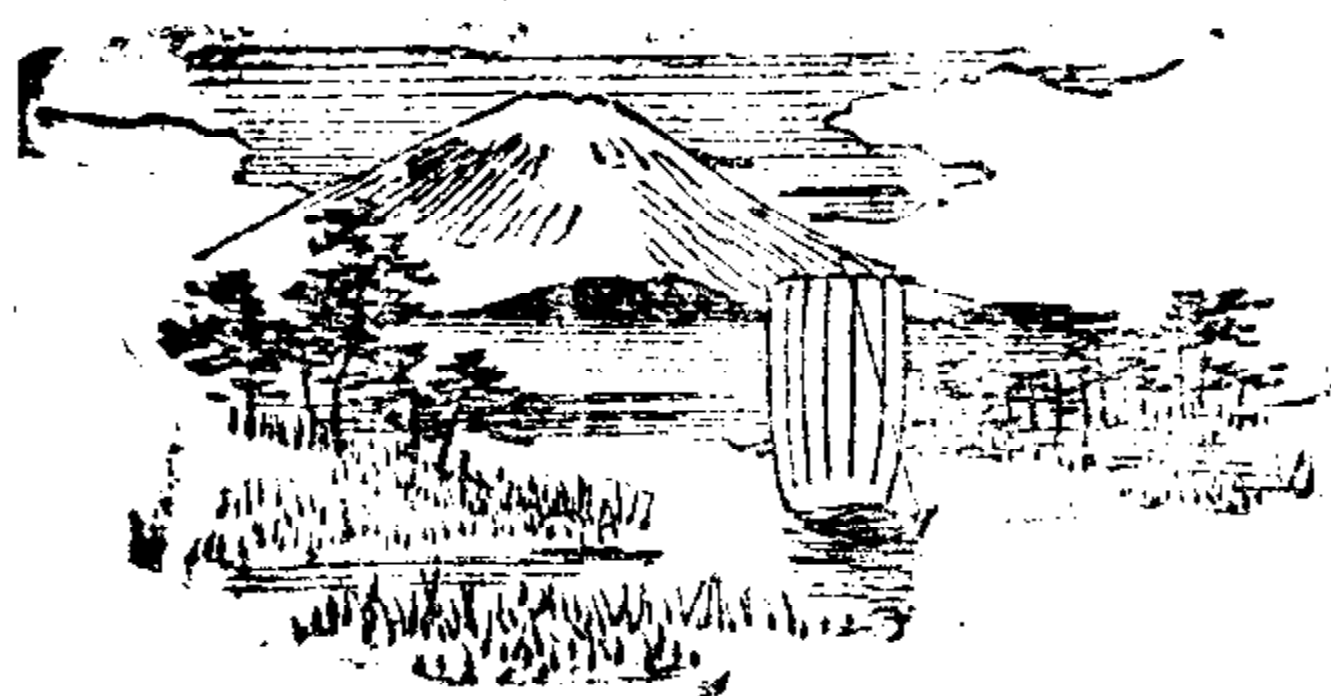
地各少許。又帶一箇望遠鏡。行了一點多鐘。已到半路。約算上午八點鐘便可到岬頭。不料前途地段與這邊不同。非復平坦沙場。全是凹凸的堆石。及蒙茸的海草團。跋涉困難。不可言狀。或脫靴徒涉。海水沒膝。或失足跌倒于石磯上。不止一次。到十點鐘始達岬下。武安乃小憩石上。從袋子裡掏出食物及潑蘭地酒。少療飢渴。隨着四面光景。但見海中無數魚族。印盤渦于波上。時有海豹兩三隻出沒嬉戲。這海豹卻是寒帶動物。這越發見得此地係在南緯度高處了。俄而颯然有聲。則有羣鳥名鴨鵝者。從頭上飛過。這種鳥係南極地方出產。此地極寒。更可推見。正是

絕塞冰霜千里夢。天涯涕淚一身遙。

畢竟武安察看形勢如何。且看下回分解。

本書原擬依水滸紅樓等書體裁。純用俗話。但翻譯之時。甚爲困難。參用文言。勞半功倍。計前數回文體。每點鐘僅能譯千字。此次則譯二千五百字。譯者貪省時日。只得文俗並用。明知體例不符。俟全書殺青時。再改定耳。但因此亦可見語言文字分離。爲中國文學最不便之一端。而文界革命非易言也。

點檢什物一段。看似無味。實則此後件件皆得其用。布置殊非偶然。船中所存什物。統計之不能值五百磅金。然莫不有用。所最無用者。則此金錢五百磅耳。平準學言金錢非財富。在此等境地。便足證學理之確當。



詩界潮音集

辛丑冬日登山望雪感賦

平等閣

千論紛馳萬象繁。舉頭抬眼更何言。到心哀樂原平等。此近日体 味所得入世愛憎也。法門宙
合彌綸此以太古今遞嬗我靈魂。日星整滌皆吾事。且上崑崙掃雪痕。

偶翻殘稿拉雜盈尺矣悵然賦此

曰生

二十世紀競爭世。豈是揚風挖雅時。聊託音聲寫懷抱。不妨寓重任差池。莊子天下篇 寓言十九重
言十 多哀怨者聊復爾。折芳馨兮遺所思。孔佛耶回千萬語。何曾文字果然離。

緣裳招飲席上共譚北事感賦八首

款士

舊地新交此再來。主賓俱是劫餘灰。豺狼自古橫當道。麋鹿於今又上臺。易水風寒三尺勁。蜀山天遣五丁開。蒼穹終古傾西北。誰是人間種禍胎。
夜深跳舞影婆娑。金鼓鼙鼙鬼唱歌。豔說神師精地遁。不逢壯士挽天河。九重粟帛貽

窮。寇。十。八。阿。羅。共。伏。冤。從。此。狂。瀾。難。砥。柱。海。歟。無。水。亦。生。波。
羽。衣。一。曲。舞。裳。霓。不。道。漁。陽。動。鼓。鑿。涇。渭。地。中。分。畛。城。昆。侖。天。險。隔。東。西。將。軍。跋。扈。皆。
梁。翼。相。國。逃。名。愧。范。蠡。夜。夜。忠。魂。咽。江。水。錢。塘。一。道。冷。悽。悽。
妖。星。閃。爍。燭。天。圍。逼。近。薇。垣。入。上。方。莫。怨。長。官。都。憤。憤。可。憐。大。劫。本。茫。茫。白。蓮。龍。鳳。重。
司。令。黑。夜。狐。狸。坐。御。床。歎。息。鸚。鵡。過。十。萬。任。他。蛇。豕。發。猖。狂。
毒。霧。迷。茫。白。日。昏。圍。城。犇。突。竟。無。門。紅。燈。綠。酒。迷。人。陣。碧。血。青。燐。怨。鬼。魂。一。隊。笙。歌。嬌。
女。子。昔。時。文。繡。舊。王。孫。軍。前。行。酒。強。歡。笑。浣。到。青。衣。有。淚。痕。
劍。履。朝。班。儼。帝。容。人。臣。勳。位。極。壻。封。長。城。塞。外。招。回。鶻。滄。海。波。深。走。孽。龍。雲。雨。全。憑。翻。
覆。手。恩。仇。大。快。老。奸。胸。至。今。貸。死。歸。沙。漠。憶。否。君。恩。倍。萬。重。
降。旗。夜。豎。石。頭。城。頃。刻。通。衢。盡。敵。兵。崔。立。一。家。先。戮。辱。李。綱。百。計。苦。經。營。天。心。未。悔。干。
戈。禍。海。面。重。驚。鼓。角。聲。燕。雀。處。堂。猶。夢。夢。不。知。何。日。報。昇。平。
軍。書。午。夜。引。杯。天。回。首。燕。雲。益。惘。然。河。北。不。關。辛。棄。疾。江。南。重。見。李。龜。年。傷。心。隋。苑。題。
新。柳。灑。淚。吳。宮。看。採。蓮。底。事。六。朝。亡。國。恨。秦。淮。簫。管。總。嬋。娟。

中興四賢詠

蒲生天漢

湘鄉創局儲船械從此民權震墜泥何似祖龍鑄鐘錄去兵明訓鑿宣尼(曾文正)
鄂江流血成紅海軍府催租事未央曾泊鸚洲問漁父聲聲陳涉勝秦皇(胡文忠)
提軍萬騎為牛後稟項封侯亦大癡爭說南陽有新亮依然文若飲鳩時(左文襄)
舒桐豪氣小天下願棄前旒掉勝鬣至竟圍碁難賭墅白頭愁對八公山(李文忠)

和因明子即席口占原韻

楚囚

大地不堪重駐足此身惆悵欲何之可憐一掬傷心淚白紵筵前醉酒時

前題

泗澄

頭顱尚託微軀戴痛念殘生何所之當道豺狼貪利祿碧天猶是血濺時

前題

日生

罪言空有書三篋贏得清狂似牧之且自尋春且消遣綠陰莫待已成時

再成一首

楚囚

滿腔哀怨託銅鑿樂府當年重漢家別具幽懷人不識嚴寒應有遲開花

懷 辜 備

復 腦

漫漫長夜一鷄鳴。此是東南希有聲。八百魔龍窮阻力。人天漸放大光明。猛聞南嶽一聲雷。顛倒傷心劇自哀。神未返真吾死我。佛恩指點再輪迴。

懷 天 囚

復 腦

華嚴國土恒沙數。流轉相遭作弟兄。而又現身病夫國。嗟哉天僂佛何言。金剛身戰立黃血。智慧眼清惡濁塵。精進益加勇猛大。共肩責任救金人。

水 調 歌 頭

述 意 寄 華 威 子

惺 庵

卓犖觀書史。所志在春秋。未知肝膽誰是中。夜舞吳鉤。天下英雄餘幾。只有使君與我。敵愾切同仇。記取祖生語。擊楫誓江流。指揮定。談笑頃。掃貔貅。莫圖斗大金印。都只為身謀。須有千年勛業。震動環球。耳目慘澹佛狸愁。直抵黃龍府。恢復舊神州。

問 答

(三)問、日本書中金融二字其意云何。中國當以何譯之。(東京愛讀生)

(三)答、金融者指金銀行情之變動漲落。嚴氏原富譯爲金銀本值。省稱銀值。惟值字僅言其性質。不言其形態。於變動漲落之象不甚著。且省稱銀值。尤不適用於金貨本位之國。日本言金融。取金錢融通之義。如吾古者以泉名幣意也。沿用之似亦可乎。

(四)問、中國近日多倡民權之論。其說大率宗法儒庠校。然日本人譯庠校之說。多名爲天賦人權說。民權與人權有以異乎。此兩名詞果孰當。(東京愛讀生)

(四)答、民權之說。實非倡自盧梭。如希臘古賢柏拉圖阿里士多德亦多言之。但至十八世紀而大昌明耳。民權兩字其義實不賅括。乃中國人對於專制政治一時未確定之名詞耳。天賦人權之原字。拉丁文爲 *Jura innata*, *Jura connata*。法蘭西文爲 *Droits d' l'Homme*, *Droits inhérens*。英文爲 *Right of man*。德文爲 *Urrecht*, *Fundamentaltrecht*。Argeborene *Menschenrecht*, *Menschenrecht*。其意謂人人生而固有之自由自治的權利。及平等均一的權利。實天之所以與我。而他人所不可犯不可奪者也。然則

其責以爲此權者。凡號稱人類。莫不有之。無論其爲君爲民也。其語意範圍。不專用於政治上也。故以日本譯語爲當。

(五) 閱貴報第四號論說第七葉。載白沙先生崖山弔古詩二句。讀之令人愛國之心油然而生。極欲受其全文。以資諷誦。又奇石二字。出典若何。并希示教。(上海衡冠子)

(五) 答奇石者。崖山江海交匯處。有浮石二。高各數丈。形勢突兀。狀類門闥。故居民字之曰上奇石。下奇石。亦稱崖門。崖門者。以石形得名也。宋帝及張陸諸烈殉國於此。賊臣張弘範竄尸其功。因勒奇石爲銘曰。張弘範滅宋於此。陳白沙居近崖海。常臨憑弔。乃爲冠一字。刻於其上。曰。宋張弘範滅宋於此。更題一詩於石陰云。一忍奪中華。與外夷。乾坤回首重堪悲。鐫功奇石張弘範。不是前兒是漢兒。此石粵中多有。搗本而新會尤夥。碑旁又附一詩。則前明逸民南海陳獨漉恭尹之作也。詩曰。一山木蕭蕭。風更吹。兩崖風浪至今悲。一聲望帝啼荒殿。十載愁人拜古祠。海水有門分上下。江山無界限。華夷停舟我亦艱。難日愧向蒼苔讀舊碑。一文中荒殿古祠云云者。附遯居民爲殉國帝后立殿。並附三忠祠。以爲亡國紀念也。白沙之言。怒而嚴。獨漉之言。哀而苦。嗚呼。獨漉之遇。瘞慘而感。瘞深矣。

介紹新著

萬國憲法志

湘鄉周逵編譯 上海廣智書局印行 定價七角

今日世界文明國。莫不有憲法。憲法者立國之元氣。而今日中國急當講求之一大問題也。願講求之。殊不易易。歐美日本之書。言憲法者。雖汗牛充棟。雖然。彼皆已有憲法之國也。故其書關於憲法者。率以解釋本國法理法文爲主。其目的在擁護憲法。非在創立憲法也。夫國體之各自不同。如人面焉。不徒甲國之憲法。不能適用於乙國而已。至其所以得此憲法之來歷。亦各自不同。故今欲在歐美日本人所著憲法書中。求一二種適合于今日中國人研究之用者。竟不可得。此書著者。留學於日本東京專門學校有年。就所講習。著爲是書。凡分三編。上編曰君主國憲法志。中編曰民主國憲法志。下編曰聯邦憲法志。每編擇數國以爲代表。各列其憲法正文。間下注案。首冠以總論。而末附各國憲法成立年表終焉。讀者觀此。可以知憲法之重且要。而各國民所以得

之者如此其艱也。則我中國人亦可以自擇矣。全書體例謹嚴。文筆流暢。較之尋常直譯之本。相去天淵。

憲法精理

湘鄉周達編著 上海廣智書局印行 定價五角五分

此書與萬國憲法志同時並著。著者既採集各國憲法正文。述其成立之所由。使吾國人知求得憲法之爲急務。雖然。不知憲法之原理。則烏從鑒之。烏從求之。乃復著此編。分別部居。冀以憲法思想。浸入國民腦中。其自敘曰。一嗚呼。自十八世紀之末。至十九世紀之中期。歐人唱民權。唱自由。其風潮之猛。震蕩全洲。蔓延百載。究其所得者爲何。日。數十條憲法而已。法蘭西之革命。與夫列國之政變。競權力。流膏血。前者死之。後者繼焉。爲之犧牲者以數十萬計。究其所爲者何事。曰。數十條憲法而已。十九世紀之歷史。皆君民相爭之歷史。更瞭言之。則歐美諸國憲法之成立。記耳。其初也。憤政治之不良。平民權利之不競。則君臣相爭於內。既而憲法立。內亂平。人口繁殖。國力不足以養之。則舉全力而爭於外。故十九世紀爲歐人政治競爭之時代。二十世紀爲歐人經濟

競爭之時代。憲法之立。是出政治競爭而入經濟競爭之界線也。雖然其政治競爭之風潮。其力之猛。僅足以鼓動同洲同種之國民。至經濟競爭之風潮。乃能鼓動異洲異種之國民。如日本。如中國。凡遠東諸國民。皆將感其經濟競爭之風潮而起者也。唯日本之起也速。故驟強。唯中國之起也遲。故日弱。嗚呼。內治不改良。憲法不立。政治之競爭不先起於國內。則中國國民。何足與歐人遇。而與之爭存于世界哉。且公理日明。人終有求其自由之一日。則國必易人之統治而代以法律。此一定不易之時勢也。故時至二十世紀。中國俄羅斯土耳其諸國民。苟其不亡。亦將受治於憲法而不可避者也。屢敗以來。中國國民。屢屢有政治思想矣。曰專制政體。曰立憲政體。人人能知之。曰立憲政治。良於專制政治。人人能言之。雖然。問其何爲專制政治。何爲立憲政治。何爲而立憲政治。獨良於專制政治。則鮮有能道其故者。嗚呼。憲法之原理不明。而欲望憲法之思想。漸浸入國民之腦中。以起政治競爭而強國。難矣。故取列國憲法之原理。條分而論之。使我國民知立憲政治之真相。夫國家之事。先有其思想。而後有議論。而後有成效。居今日之中國。而尙待輸入憲法之思想。晚矣。是則非予之咎也。『又其凡例

云。一、此書詳論憲法之原理。而舉列國現行憲法爲例。使人知其言非著者一人之空言。一、法理深奧。此書唯求思想之普及。故多取政治原理之淺近易明者言之。故讀之法理之言。寧謂之爲政理之言。庶爲稍近。一、最深之理。若更以最深之文出之。則更非尋常學者所能解。此書辭以達意爲主。不務高尙。不矜文辭。以求易解。一、憲法之理。說者互歧。聚訟紛紛。莫衷一是。此書惟就列國所通行者言之。不從一家言。間有有宗旨者。則著者之私案。一觀此則著者之苦心。與本書之體例。皆可以見矣。全書凡八章。一、總論憲法之意義。二、論主權。三、論國民之權利義務。四、論元首。五、論議院。六、論上議院。七、論行政大臣。八、論法院。其說理簡而賅。達而達。以中國人之眼觀歐洲之政治。復以中國人之筆達之。雖謂爲現行政治書中第一佳本。非過言也。惜其裝潢太樸。未免衣錦尙綉之譏。

●●●
國法學

日本 岸崎昌合著
中村孝

鳥程章宗祥譯

東京譯書彙編社印行

定價 七角五分

此書爲政法叢書第一編。全書爲緒論一。爲卷四。緒論凡二篇。日國法學之意義。日國

法之淵源。卷一論國家之組織。凡三篇。曰統治權。曰領土。曰臣民。卷二論國家之機關。凡三篇。曰君主。曰國會。曰裁判所。卷三論國家之機能。凡三篇。曰立法。曰行政。曰司法。卷四論國家之聯合。凡三篇。曰事實上之連結。曰國際法上之連結。曰國法上之連結。今日稍有知識者。莫不競言國家思想。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雖然。不知國家之爲何形。政治法律之爲何物。則思想烏從而生。國法學者言國家法之學。實國家學之一部。亦法學之一部也。譯者留學於東京法科大學有年。於斯學深有所心得。因選譯是書。以餉國民。但原著兩氏。其學說意見常有異同。蓋其所受者。各有淵源也。而譯者所以選擇此書之意。殆亦在是。蓋中國人今日思想尙在幼稚之域。並羣說而存之。以待讀者之采擇。實潛發思泉之一法門耳。

財●政●四●綱●

歸安錢恂輯著 自刻本 定價一元

全書凡分四編。一曰租稅。二曰貨幣。三曰銀行。四曰國債。著者爲留學生監督。旅居於日本東京者三年。能讀其書。深考其立國之所由。是編蓋與留學生參考輯述。非全出

於一人之手。以故徵引詳博。體例完善。其所取材。大率在諸學校行政科講義。而常以他書參補之。每篇之中。先言其學理及其種類。而皆引各國制度以比較證明之。於其本尤特詳焉。其異同得失。大率案而不斷。俟讀者之自別擇也。著者務實行之人也。今日中國政府。百事不舉。而其受病處。由於財政紊亂者爲多。當局苟精讀是書。而按成法以救之。以此泱泱廣土衆民之國。豈患貧哉。雖然。良政治必待良政府而後行。不學人之全體。而欲學其一部分。必不可得之勢也。然則此書之爲用於中國。其必俟全國民精神發達。政體改良之後矣。

埃及近世史

日本柴四郎著

順德麥鼎華譯

上海廣智書局印

定價四角

讀建國之史。使人感使人興。使人發揚蹈厲。讀亡國之史。使人痛使人懼。使人怵然自戒。史也者。誠養國民精神之要務哉。雖然。處將亡之勢。而不自知其所以亡者。則與其讀建國史。不如讀亡國史。埃及與中國最相類者也。其古代之文明相類。其近世之積弱而中興。中興而復積弱相類。故欲鑒中國之前途。不可不讀埃及史。柴氏以爲買之

才班馬之筆。親游彼都。歸著是書。麥氏以其可以藥我也。故從而譯之。其自序云。嗚呼。文明之古國。其又何可恃耶。埃及非地球所稱開國最早。數千年前。文物燦備者哉。其理學之奧。學問之精。藝術之巧。至今歐人猶沾丐其餘瀝。而文物燦備之國。反已若存若亡。其人種且愚蠢陵夷。降爲奴隸。嗚呼。文明之古國。其又何可恃耶。埃及國於形勢之地。握歐亞之喉咽。而又物產殷繁。商業通利。其爲列強所垂涎。殆不足怪。獨怪以謨罕麥德阿梨之英雄。中興其國。教育經濟。措施美備。以彼其才。豈不足振國勢而庇孫子。乃傳及二世。忽焉蹶失。豈彼詒謀之不臧耶。抑亦國民膜視大局。冷於政治思想。故雖有英辟誼主。亦止能成爲一治一亂之世耶。夫以中興之國。乃至溘然崩敗。推求其故。實由借外債而任外人。以埃及亞爾之邦。用外人至一千二百餘人。給外俸至三百八十餘萬金。一切內權。皆歸其手。夫以外人而治內政。不諳情勢。不習民俗。其措置已多窒礙。况乃倒授太阿。主權盡失。卒以是故。坐召外人之干預。反覆相尋。遂藩其邦而奴其族。嗚呼。此亦可爲專倚外人之炯戒。而知國權之不可假人也。若其內治衰亂。財政紛紊。官俸微薄。吏士貪庸。奔競鑽營。寡廉鮮恥。甚乃抑國民。禁報館。其腐敗之積。

狀。何釐然與我同也。然埃及彈丸。猶有亞刺飛之英豪。領袖國民。提倡自主。收復內疆。抵拒外禦。雖志業不遂。而其激昂之意氣。猶足立懦夫之志。而懾列強之心。我國政變以來。將三年矣。而士民媮忍。初未聞有如此之一人。嗚呼。埃及衰矣。以我視之。抑又不逮。此固我四萬萬人之痛恥奇辱。而埃及所竊笑其旁者也。余痛時事之艱危。悲國權之屈辱。用譯是書。以助戒懼。古人有言。殷鑒不遠。又曰。前車覆。後車鑒。我國雖危。猶可及止。願我國民同此戒懼。無違埃及之轍。而使後人以哀埃及者哀我邦也。『讀此可見本書之大略。而著譯者之苦心。亦從可察矣。其文筆之精暢銳達。一如其自序之文。』

譯書彙編 每月一冊

社員輯譯 東京譯書彙編社印行 定價全年二元五角每冊二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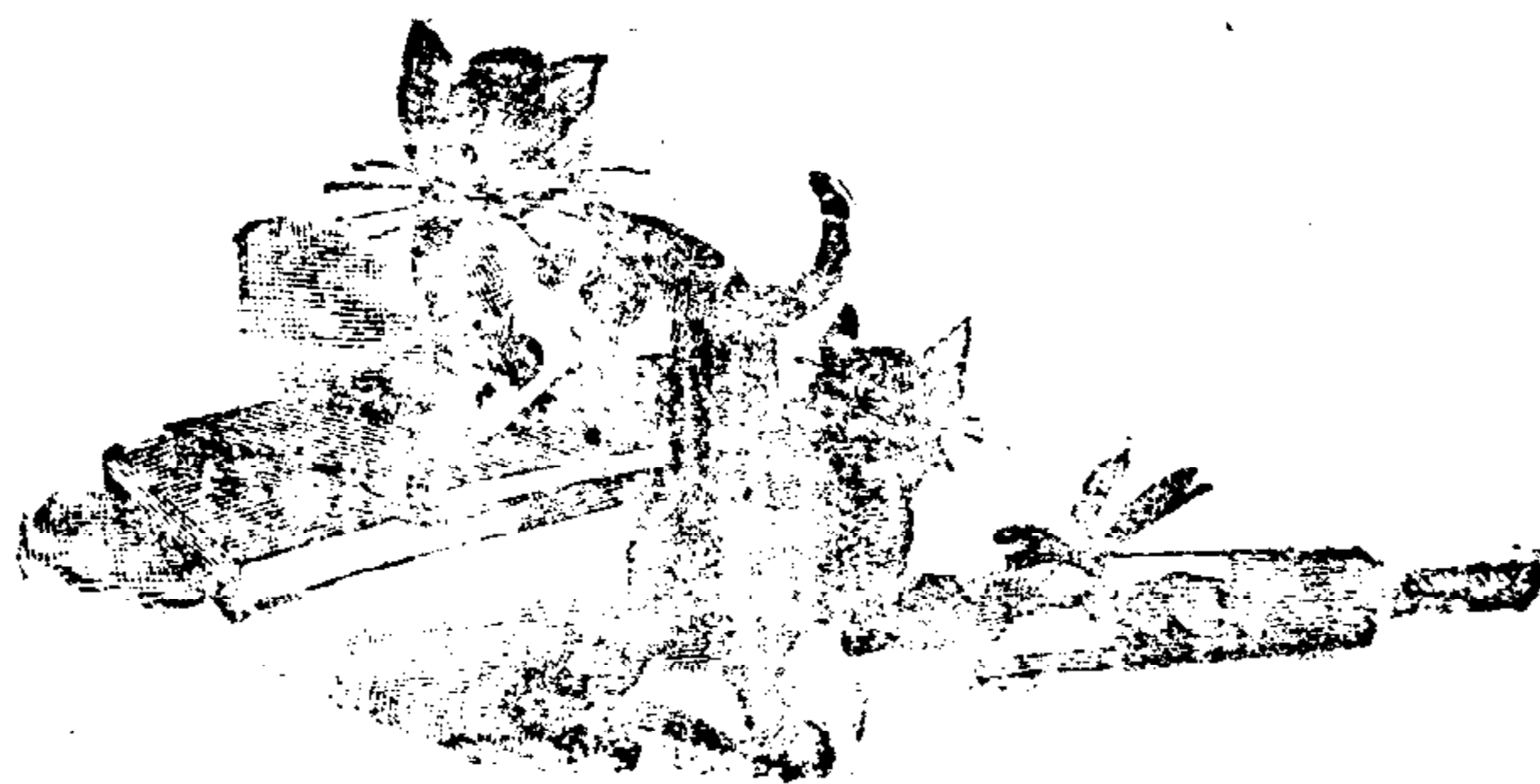
茲編爲我國學生留學於日本東京者所輯譯。採擇東西各國政法之書。分期譯載。務播文明思想於國民。自辛丑春間。初號發行。已印九冊。至本年更加改良。以四箇月爲一結束。年分三期。每期各成書若干種。誠最便於學者矣。第二年第一期內容書凡四種。一外交通議。二歐洲財政史。三警察學。四法律學綱領。其第四種已完成。皆簡要精

絕之書也。其中如法律學綱領。全書不過萬言。而提要鉤元。精義俱備。著者自比於道德經五千言。誠非誣也。此等精構。一一紹介於我國民。學界之前途。可爲預慶。加以本編改良後。裝潢精美。圖畫鮮明。實爲叢報中放一新彩。卷末附載歐美政治法律經濟各新著書目。尤足爲羣精西學者之一助也。

選報 每月三冊

社員編輯 上海選報館印行 定價每冊一角三分

中國之報界。今猶幼稚時代也。上海一隅。號稱最盛。其以叢報體發行者。不下十數家。丙丁間時務報一時風行。舉國傳誦。審其體例。厝雜已甚。缺點滋多。此後繼起者。抑又下焉。近年以來。斯風漸斂。稍有進步。而選報其一也。報中論說皆能以發揮國民精神爲主。文體淵懿。陳義悱惻。誠爲滬濱斯道之冠。記中國近事。亦繁簡得宜。以視一時務一過之遠矣。



中國近事

◎約文詳錄。滿條洲約頃已據所聞登載前號本報。茲復得東報所載更爲詳細。合併譯錄之如下。第一、俄皇以愛和平起見。欲與中國皇帝表交誼之實情。雖受俄國臣民之攻擊。亦所不顧。依然以滿洲全部還付中國。一切統治及行政之權。均與俄軍未占領前無異。第二、滿洲既歸中國統治。則中國當確守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華俄道勝銀行所訂之條約。照該約第五條應極力保護東清鐵路及鐵道人員。且宜保護在留滿洲之俄人。及其所創設之事業。中國苟能踐言。俄國自不別生事端。當依下列之期限撤退駐滿洲之兵。一、本條約畫押後六個月內當撤退盛京省西南部及遼河一帶之兵。并將鐵道交還清國。一、保護鐵道爲中國固有之權。不得使局外之國干預。凡俄人所還付之各地。日後不得割讓他國。一、再後六個月內。撤退盛京省未撤盡之兵。及吉林之兵。一、再後六個月內。撤退黑龍江全省之兵。第三、當一千九百年時。華兵無故往俄境騷擾。中俄兩政府自訂此約後。當以此事爲鑑。不可令再有

此等暴舉。俄兵撤退之前。當令各省將軍與俄國軍務官就近議定中國應增之兵數。及華兵駐紮之地位。而中政府不得於將軍及軍務官議定之兵數外。另派大軍前往。華兵在滿洲者。以足敷彈壓匪徒綏靖地方爲限。俄兵撤退後。中國當考實滿洲華兵之數。苟有增減。當隨時隨地通告俄政府。中國如于該處調駐多兵。俄人亦當于邊境添加相當之軍隊。如是則徒費兵餉。兩無裨益也。至于東清鐵道公司產業之地。當由該將軍編成騎步憲兵。以備防守。第四、俄政府自一千九百年九月以來。所經營之東清榆營各鐵道。均當交還原主。而中政府當依下列之條理。一、滿洲鐵道之建築及經營等。當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之英俄協商。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借款契約。由該處私立公司承辦。特東清榆營二鐵道。不在此例。一、將來滿洲南部應如何添築支線。營口遼河應如何架設橋梁。營榆停車站應如何更改。均須由中俄兩政府協議定奪。一、東清營榆兩鐵道既已交還。則中國當於賠款之外。另爲酌賠其數。應由兩國政府會議中。俄兩國前日所訂諸約。雖此約訂定後。亦不作廢。自兩國全權畫押之日始。兩國均當踐守約文。三個月後在俄京互換。

◎招聘日員 政府近以變法事繁擬請日本政治家數人前來襄理政務。慶親王特舉加藤高明君。朝臣中多有贊成之者。

◎托購書籍 政府某大臣日前往見駐京日使內田康哉君。請其代買日本公私各學校教科諸書。約計數百部之多。內田君已允爲代辦。聞辦至中國後。即當頒發各學校應用云。

◎指駁新章 督辦鐵路礦務大臣王文韶。鑿鴻議。當訂定礦務章程時。并未與會。辦大臣張翼商議。迨章程頒發。張始得知。遂將章程中所有不妥之處。逐項駁駁。并請兩大臣從速更改。聞各公使亦以新章稅課太重。噴有煩言。

◎大閱水師 聞北洋海軍統領葉祖珪軍門。已定于四月十五日。調集各艦在江蘇沿海之某處操演畢。即將各兵艦調往直隸灣碇泊大沽附近。稟請慶親王袁世凱親往閱驗。并求指授海軍再興方略。聞應行操演之船共十三艘云。

◎袁督東游 聞直督袁世凱一俟天津事件了結。即擬親游日本考察政治經濟軍事教育及各種制度。而外間傳聞則謂實係特往調查學生之舉動。并詳察留學生章

程及教法擬在東京勾留約僅十日。即當前赴北美游歷。其同伴及隨員。則爲聯芳、呂海寰、梁仲衡等共十五六人云。

◎商設商部 盛宣懷電商政務處外務部代表請旨遵行。異日商務部開辦之時。托各國駐北京公使代聘各國著名律師數人。爲該部教習。博采各國礦務鐵路及商務專律。編纂成書。再由國家派員學習。候學業有成。即派此項人員爲該部聽審委員。倘有中外人民爲房產等事涉訟。皆赴該部控訴。如中國人民不願如此辦理。仍赴該管地方控訴。亦聽其便。

◎礦利均霑 聞政府已與各國訂約。准俄人在奉天開礦。英德法美四國在吉林黑龍江一帶開礦云。

◎德索鐵路 前者嘗聞德使不再向中朝續索山東礦務。茲聞該使又請外務部准其從直隸正定建造幹路一條。達河南開封府。又枝路一條轉接蘆漢。

◎俄索鐵路 俄國道勝銀行近復興議建造由正定至太原之鐵路。此事一千九百年統賢在山西巡撫任內時。曾經議過。今乃舊案重提也。

◎開埠併議 滿洲奉天齊齊哈爾哈爾賓等處。開作通商口岸各節。當歸併上海會議商約時。一體議辦。將來必由英美日三國公使中推舉一人辦理此事云。

◎新設鐵路 聞有張某嚴某請外務部轉奏開辦鐵路。由永定門至長江北岸之蘆湖。名京裕鐵路。綿延三千餘里。在蘆漢津鎮之中央。誠南北之要路也。其款項係美國劉海蘭所籌。現已由全權大臣入奏。不日即當有明文云。

◎商辦鐵路 粵漢鐵路總董張弼士。日前回粵謁見陶制軍。籌商開辦。聞已有頭緒。惟尙須面謁督辦盛大臣。方能酌妥。已于月前自省附輪前往申江。一俟妥商即行開辦也。

◎朝陽亂耗 朝陽土民鬧教滋事。勢頗猖獗。政府特派馬玉崑軍門往剿。馬軍至後。大營僅離土巢數里。該頭目即遣說士一人往謁軍門。議論風生。頗有捫蝨而談旁若無人之概。始歷言民生如何疾苦。繼論教士教民如何壓制。最後謂彼等今日進無保身之策。退無再生之理。朝廷遣兵來勦。固不敢與抗。無如其境遇情形。實不忍再以兵力相加。即盡殺之。其如四百神州。殺不勝殺。何爲今之計。正宜內修政治。外則據理與

鄰國爭。小民雖愚。豈樂蹈險而就死。致上受賠款之累。下遭教士教民之虐。土室泣血。慘無天日。今事已至此。足下勿爲外人之爪牙。致我同胞操戈自戕也。云云。該說士聞係本地文生。馬軍門部下聞之。有淚下者。聞已有三百餘名逃赴賊壘投降云。

◎西亂彙聞 廣東函稱。廣西柳州府馬平縣之土匪林某。會同遊勇大隊。前至鬱林滋擾。近已竄回馬平原籍。地方猖獗異常。日前劫掠四堡新墟。及村鄉等處。勒令富家納交米糧銀兩。否則搶掠無遺。刻下各村紳民舉辦團練。防守甚嚴云。又聞亂黨中有許多黑旗兵在內。該兵訓練數年。故非烏合流寇可比。且機械頗足。聞有快鎗六萬枝。日前馬介堂與匪大戰。初小不利。後以四面兜擊。匪始逃竄。馬軍遂勝。追殺約千餘人。又聞亂黨近日蔓延漸大。且戰勝官軍。其勢因之益張。日前在某處殺斃軍民不下千餘人云。

海外彙報

半月大事記 西曆四月
上半月

▲一日路透電。加拿大運船。茲已駛抵奎因斯灣。船內所載各犯。內有澳洲二人。因用鎗擊斃杜囚。故已判定監禁終身之罪。另有澳官二人。已經處斬。所犯罪與前同。同日電。丹國首相尼派現已啓行前往比京及德京兩處。據稱尼相此行。乃爲杜人介紹。蓋欲勸令德廷扶助杜國也。

▲二日路透電。前禮拜內杜兵陣亡者廿三人。就擒者二百四人。投誠者四十九人。同日電。英軍二千人前擬于四月半由英附輪前往南非洲。茲各營業已奉諭整備戎裝。准于本月十五日啓行。

同日電。英國陸軍統領名凱拉克者。茲已因病逝世。現年七十有八歲。

▲三日路透電。德亨利親王偕其夫人。行將帶同隨員多人。前往英京慶賀英皇加冕。華德斯爵帥亦在其列。

同日電。英京近預備英皇加冕之慶典。甚形忙碌。茲已飭令安設煤火筒管。綵巨數英里之遙。以爲屆時點燈火之用也。

同日電。洛治出殯時。英皇后嘗備送花園一具。

同日電。麥西多尼亞並愛羅便尼亞兩處。匪黨聚眾滋事。以致地方甚形擾亂。茲土王已將前情備文佈告各國矣。

同日電。丹國首相前有比京德京之行。實爲考察各該處藝學堂中情形。

▲四日路透電。英委員保格同杜政府各大臣等。近日已與阿連治前總統斯他銀往返函議和局之事。

同日電。杜將底拉利並鏗斐二人。目下均在前總統斯他銀營處。

同日電。上月二十七日路透電所云。澳官二人因鎗斃無辜杜民業均正法各節。茲悉該犯官等奉諭後。十八點鐘即行臨刑。既不及料理身後事務。又弗獲具摺上奏英皇。澳洲輿論。均以執法者不無過苛云。

同日電。前任南非洲巡撫洛治殯葬之日。甚形熱鬧。通國臣民同深惋惜。

▲五日路透電。洛治遺命撥款十萬磅。以助阿利哀學堂經費。

同日電。英杜兩軍近在哈透河大戰。杜軍終被英軍所敗。是役也。英軍中官弁陣亡三人。兵勇三十四人。受傷者官弁十六人。兵勇百三十一人。

▲六日路透電。杜兵現在効命于疆場者。約計有八千餘人之衆。

同日電。路透局派駐南非洲訪事電稱。和議委員保格雖與杜總統斯他銀並杜將底拉利等往返信商。但所議各節。至今尙無頭緒。緣兩處地方相隔太遠故也。

▲七日路透電。基將軍電稱杜將苦里正格前因其所犯案情。有顯悖公理之嫌疑。茲經訊明釋放。此後祇以尋常之罪人待之。

同日電。俄海部大臣已核准發給英金六萬磅。以備東方俄屬本年疏濬河道之用。同日電。英議院中議員名巴敦者。院中之領袖也。茲因事阻。不克應日本之請。

▲八日路透電。據泰晤士報所論中俄此次所訂之約。彼此均不失主權。而且與各國之利權亦不相碍云。

同日電。美國所議禁止華工入境章程。業經華盛頓議院核准施行。

▲九日路透電。日前英軍與杜將底拉利所統之軍互戰時。加拿大之兵七十名。攻戰甚爲得力。然杜兵有六百人之多。且奮勇直前。相持兩點鐘之久。英軍終爲所敗。死傷者五十五名。

同日電。英杜和局。現已開議。惟杜國副大統領斯他銀及提督威兒脫未肯降心相從。故于和局大有所碍。

同日電。英康諾親王已奉簡統帶英皇加冕時所有馬步各軍。

同日電。法國某報云。法宜在長江一帶求一水師軍港。並宜創一法國商輪公司云。

同日電。美國議院議定非律賓羣島現用銀幣。仍照舊式。前有抗議者。今悉贊成矣。

同日電。英戶部大臣在某處宣言。月前英杜和局。實在並無端倪。蓋杜國所擬之意旨如何。固不可知。第未知果能悉孚英之所求否也。故其究竟。殊不可測。

▲十一日路透電。比京各會黨大有蠢動之勢。比政府業已召集後備兵兩旅團。以防意外之變。

同日電。英杜兩國議和委員。近已畢集開克斯多。惟所議如何。英軍尙未得有消息。

同日電。洛治已于前日卜葬于馬陀與波丘。執紼而送者。白人有千餘名。士民備之。殯儀可謂盛矣。

▲十二日路透電。美屬槽克故人民。擬欲復舉現任總統羅維斯聯任。並舉伊理雷頓爲副總統之任云。

同日電。法國海部近已出示裁減駐紮遠東之水師兵額。但留軍艦一隊往防東海。並派水師副提督一員統轄全軍。

同日電。英兵部大臣在下議院宣言。南非洲和局一事。杜人究竟如何意見。政府尙未得有消息。未知政府曾否受意于基將軍。惟目前則尙無停戰之約也。

同日電。英步兵七千。炮兵一千。鄉兵七千。又各屬奮勇兵五千。巡兵一千。定于下禮拜由英啓程前赴南非助戰。

同日電。英杜委員近雖在開克斯多會議和局。但所議條款如何。英官迄未得信。

▲十四日路透電。英廷派與杜國議和委員保格偕同前總辦斯他銀並杜將寶薩底拉利及底威特等。已從開克斯多地方分乘專車二輛至裝托里亞矣。

同日電。英內閣大臣于前禮拜六之夜。齊集理藩院大臣張伯倫府中議事。據云因接有南非洲基將軍緊要文牘。故爾集議。

同日電。昨日內閣各大臣在張大臣府中。自一點鐘議至夜半始散。翌日清晨。張大臣入署隨即入覲英皇。奏對有兩点半鐘之久。退出時即備文覆寄南非洲。

△十五日路透電。英戶部大臣昨在下議院出示。謂本年國中度支用數。對算尙缺經費英金五十二兆五十萬磅。本大臣擬向民間籌借三十二兆磅。餘則另增新稅。以補不足。所擬新稅數如下。一凡官民進款數至一百磅者。輸捐一辨士。次則五穀每重百磅加稅三辨士。麵粉加稅五辨士。其他郵票匯票等亦擬一併酌加。

同日電。英戶部大臣因度支短絀。擬增新稅各節。若照此辦法。可增進款五百十六萬磅。然後再向民間籌借三十二兆磅。以補不足。

同日電。加拿大政府派員稽查外國人民流寓本境。茲據該委員稟覆政府云。日本業已自禁其民流寓外洋。故日人可無須阻抑。惟華人則須嚴行禁絕。每一人頭稅宜增至五百元云云。

餘錄

周末學術餘議

金七十論學者來稿

貴報第四號一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篇。謂周末理想勃興。其原因凡有七事。又取先秦學派。分爲南北。真能洞見社會之沿革。種性之蕃變者。惟篇中尙有數事。鄙意未敢苟同。謹獻顛愚。用祈裁定。

一謂子思孟軻與荀同源。而其強辭排斥與他子等。爲尊小宗而忘大宗。鄙意子思于學界本無卓絕過人之識。徒以孟氏出其門下。遂被高名。其實不過仲尼之弟子耳。蓋在儒家實能開新世界者。下比子思。誠不啻長狄與侏儒也。乃荀卿所以並譏二子者。蓋自唐虞以至周末。雖文明日進。而神權宗教之見。猶未滌除。至荀卿一出。知禮祥神。怪一切出于誣妄。大聲疾呼。以息此燄。觀其全書。率皆此旨。無庸瑣屑徵舉也。夫神權宗教之在儀式者。文化既進。夫人而知其繆。若夫改變舊說。自立新義。以此傳諸材性。道德則學者之神經。亦爲之梗塞紊亂矣。是故荀卿所舉以非思孟者。要在五行五行。

之說。今于二子書中證據雖少。然中庸開端即以天命爲性始。舊注釋其義曰。一木神則仁。火神則禮。土神則智。金神則義。水神則信。一。是可見中庸本旨固以五行附五德也。又其稱述仲尼乃云。上律天時。下襲水土。斯非宗教語乎。孟氏從子思說。又以仁義禮智四德並舉。大抵亦本諸此。自以五行傳五德。適與鄒衍之學接觸。至漢世春秋繁露。白虎通義諸說。千徙萬變。終局促于此範圍。當世經生非無思想發達者。自困藩籬。坐令頹萎。其影響于政治界者。則遇星變日食。河決山崩等事。或殺貴臣。或赦盜賊。綱紀廢弛。一聽天道。其諸子思孟軻實爲戎首歟。夫五行之說。遠本上古。鴻範肇其緒。二雅承其流。齊詩五際六情之說是以孟子于詩書爲其專長。荀卿於詩書在。所必殺。詩猶薄伽梵歌。書猶富蘭那神話。抑豈無哲學古義存乎。其間而足以眩惑人者不少。然則荀卿非特譏思孟亦未必純宗孔子矣。哲學觀念歷世變易。不必趨步本師。釋伽初教。惟欲解脫苦集。其說實近虛無。至馬鳴大士出。以爲無明染相。悉皆實在。排斥灰滅。小乘不遺餘力。而終不敢昌言排佛。荀卿之尊孔子而譏思孟。亦與此類。豈獨不尊大宗亦并違其初祖推之。宋世洛閩江西諸彥。何獨不然。然其所見實有陵駕孔氏者。故據師法言則

可謂之。循規據真理言。則不得不謂之見道。意者學派之異于宗教。其要點固在是乎。一謂藝文志既列儒家於九流。則不應別著六藝略。既崇儒於六藝。何復夷其子孫以儕十家。鄙意儒與六藝本不同科。儒爲一家之私言。六藝爲九流之公業。他家姑不盡引。即如墨子既稱百國春秋。又引逸書雅頌。非徒徵舉其詞。亦實奉爲法式。莊周作徐無鬼篇。載當時游說者。橫以詩書禮樂。從以金版六弢。此可見戰國學風矣。無他六藝本典章記註之書。肄業所及。不能出乎其外。亦猶今時爲專門科學者。其在中小學校時。無不略讀國史。特儒家所習。專爲孔子刪定之書。而墨與諸家所習。則尚有逸書逸詩。與不修春秋在此。其別耳。夫未刪定者。爲儒家所不取而已。刪定者。則未必爲諸家所棄遺。故曰六藝者。九流所公也。秦火已後。獨刪定者。尙在藝文志。不得不僅取此以應名實。然苟有斷簡子存。則亦一概入錄。如尙書家有逸周書是也。漢世九流。鉅子存者。無幾。而儒家尙占多數。則稱說經傳者。自在儒生。故藝文志不得不崇儒於六藝。推尋元始。其知六藝非儒家所專擅也。明矣。借令周末本無餘子。獨有儒者一家。儒與六藝亦不得合。何者。六藝爲實錄。儒家爲理論。一則具體。一則抽象。本無同在一略之法也。况

推本六藝者實繁有徒。耶故鄙意二者分科於義實允。惟論語孝經與所謂典章記注者體本殊絕而儒家以外亦未聞誦習其書。禮記百三十一篇屬通論者不少又多從儒書錄出而皆置之六藝略中。斯實漢世尊奉孔氏墨守師法之過。今所當議者此爾。一謂農家位置與兵商醫諸家相等。農可列於九流則如孫吳之兵計然白圭之商扁鵲之醫亦不可不爲一流。今有兵書略方伎略在諸子略外於義不完。鄙意農家者非徒植穀分區之法常平積貯之政也。如許行爲神農之言而其所主持者乃在君臣並耕此與近世勞作私有權說幾無二致。爲社會學中一大宗派固形而上之農非形而下之農矣。方伎略中能有此義乎。兵家如吳起輩非不兼涉政治而究不過政治之一分支非如農家欲盡變薦紳工賈以爲耕夫其範圍及于全部社會者也。况編集兵書者爲張良韓信彼固長于軍旅而非精研內政。觀編集者之爲何如人即可知其書之爲何如書。蓋如吳子之兼涉政治者亦鮮矣。故農家可以入諸子而兵書方伎不得不獨爲一略有形上形下之分焉。商本與農異職如計然白圭輩所見亦極遠大而當時貨殖學者挾術自助率以商與農兼越絕載計然范蠡之說大抵如是則知言商術者

其說固兼見于農書而未嘗特爲一帙。九流之有農而無商勢亦不得不然也。

一謂諸子略之陰陽家與數術略界限不甚分明鄙意謂此種書籍今已不傳界限如何無由臆測苟以近世著述喻之則邵雍之皇極經世黃道周之三易洞璣可以入陰陽家而一切卜筮形法諸書則當在數術略此亦形上形下之分也使不見其書而徒以名號揣度則安知若者爲形上若者爲形下耶。今漢志所錄雖無執證然陰陽家鄒衍一人史記尙存其學書關于時空者則五德轉移是也關于空間者則大九州是也五德之說與儒家思孟同符其粗者傳之張蒼公孫臣輩以五行推統系而吹律定姓三統文質之義起焉其精者傳之董仲舒與秦輩以五行附道德而澄列五性以立父子之說起焉仲舒有五行對篇五行之義篇其言曰「五行者五行之德行也木生火養金死水藏火樂木而養以陽水克金而喪以陰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忠臣孝子之行也。」藝文志有于長天下忠臣九篇入陰陽家晉人每不能解豈知其爲推衍董學乎翼氏以五情分配方位則純爲主觀之心理又進于客觀之倫理矣昔希臘哲學家他列士作形神合一論歸世界之原理于水赫科利德斯作轉化論歸宇宙之

根本于火。而赫氏更謂「世界有神火。人之精神。爲神火之一部。是稱心火。心火乾燥者爲賢人。心火溼潤者爲愚人。」此與以五行附材。性道德者最爲微近。大九州之說。非得之于步地。亦非得之于讀書。憑虛冥索。以爲數有必至。故與印度富蘭那神話。如閉門造車。出而合轍者。彼云「宇宙以須彌山爲中心。而最近此山者。爲閩浮洲。其中凡分九界。有鹽海環之。其外他洲。又有錫海環之。如此七洲七海。大圓同心。至於落伽山。脈而爲極際焉。此非與裨海大瀛之義。冥合無間耶。夫希臘哲學。印度神話。皆由冥想。構成。理固荒唐。終非形下。鄒衍立說。正與彼同。豈若賣卜。旋式。占星。相人者。區區小道。致遠則泥乎。以此推之。陰陽家義。本浩博。故阻化。害政者亦多。數術略理。至庸淺。故卑論。儕俗而易破。此即其界限之分明。可指者也。

一南派支流。以屈原與許行並舉。鄙意屈原特賦頌之雄。豈得抗衡許氏。其思想幻忽。非有宗旨。天問一篇。因廟壁圖畫而作。九歌諸曲。以俚僮謠舞而成。可稱宗教。而不可稱學派。可稱民間宗教。而不可稱組織宗教。試變天問爲散文。較論衡之煩瑣。哲學尙遠不逮。况能與許氏頡頏耶。唐甄有言「屈原之死。疑有崇焉。發而爲言。皆非人

世之言其心志所往。皆非人世所及之境。見神見鬼。神語鬼語。可畏也。使當日者其弟子見其師之迷亂。往卜於鄭詹尹。詹尹必曰。湘水爲祟。則至湘水之濱。備牲沈玉以禳其災。原或免于死乎。是雖諧謔語。可謂洞見屈氏之病根矣。宗教病態。不狂不止。貪欲亢進而拜蘇摩。色欲亢進而崇毘紐。美感亢進而舞蹈于壇殿。神感亢進而傍徨于森林。其發爲文辭。靡不雄麗而原也。兼備之。非其神經妄動。以致此疾耶。徒舉其文。誠所謂金相玉質。百世無疇者矣。以思想言。則爲不規則之思想。列諸南方學派。殆未可也。以上數事。聊貢一得意者。飯愚所及。篤時拘墟。未足語于天地之大。惟大君子裁察焉。

右來稿一篇。以二月杪寄到。本擬登第四號。因排印不及。故改登本號。篇中陳義。悉洞本原。第五條辨屈原爲文家而非學派。尤中癥結。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記者所心折而深感也。其中惟第一條。與鄙見不無異同。荀卿之攻孟子。實由黨同伐異之見。來稿謂二子未脫神權宗教思想。荀之攻之。專在此點。而二子書中。既不能得其言。五行之證據。則引舊注附會之說。強謂言五德者。即言五行。恐思孟所不受也。西漢經說多出荀卿。汪容甫述學考據頗詳而陰陽五行說最盛。然則謂此種道術。原本荀卿。尙稍爲

近耳。當時諸子互相爭辯。當不致強詞奪理。頗類村嫗罵口吻。實吾國學史上。一污點。如孟氏謂楊氏無君。墨氏無父。夫爲我與無君何涉。兼愛與無父何涉。斯豈非溢惡之言耶。荀之攻孟。亦若是則已耳。荀學之取義宏博。綜理密微。誠中國之阿里士多德也。吾非敢鄙薄之。但其非十二子一篇。則期期以爲不可耳。第五條所論。其大旨固所心折。但鄙論標題爲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非欲爲中國哲學史也。故苟有可以代表一時代一地方之思想者。不得不著論之。如第一章之胚胎時代。第四章之魏晉時代。其思想更下於屈原。亦不得不舉論也。不問其思想之爲良爲否。爲完全爲不完全。爲有條理爲無條理。但在其時代占勢力者。則舉之。此本論之例也。屈原之不脫宗教神話。實亦可爲當時湘楚間思想幼稚之一徵。烏可以其不完全無條理而遺之。且屈子之厭世觀與其國家主義。亦實先秦思想界一特色也。鄙論第五號已略言之矣。至其餘各條。皆精覈辨析。實足匡我不逮。他日全論殺青彙印時。必當校改以報盛意也。

記者附識